

香洲開埠考略

黃鴻釗*

20世紀初，澳門附近曾出現一個新開商埠，欲與澳門爭奪商利，較量高低。

商埠位於香山縣下恭常都屬山場、吉大兩鄉交界處，該處原有一段民荒，土名沙灘環，地甚寬廣，橫直八百多畝，面臨大海，背枕群山，距澳門陸路約十三華里。該地同香港和廣州的交通也很方便，以當時的水程計，由香港乘輪船約兩個半小時，由廣州乘輪船約五個小時，便可以抵達該地。⁽¹⁾ 1909年，香山人民在這裡創辦了一個商埠。這是一座民辦官助的新興商業城市，以其在香山境內，又靠近九洲洋，故取名香洲埠。開闢香洲埠是香山人敢為天下先的重大事件之一，迅即引起廣泛的注意。然而，時隔三年，商埠尚未完成建設之際，卻又頓時嘎然而止。從此香洲埠虛有其名，它仍是一個荒僻的濱海漁港。

為甚麼香洲埠開始時轟轟烈烈，後來卻冷落如斯？有人說，這是肇因於1910年發生的一場火災，使商埠燬於一旦，以後再沒有商人投資該埠。也有人說，由於九龍稅務司夏利士極力反對，後來又在馬溜洲設卡徵稅，致使商埠免稅優惠實際上並未實行。但這兩種說法都沒有揭示香洲埠衰落的真實原因。總之，香洲埠的興起及其瞬間夭折，仍是一個值得探索的課題。

當時同盟會員鄭彼岸在香山石岐創辦《香山旬報》，十分關注開埠大事，曾經追蹤報導了香洲埠興衰全過程，留下了許多翔實的史料。現根據這些史料，對百年前這一石破天驚的地方事件作初步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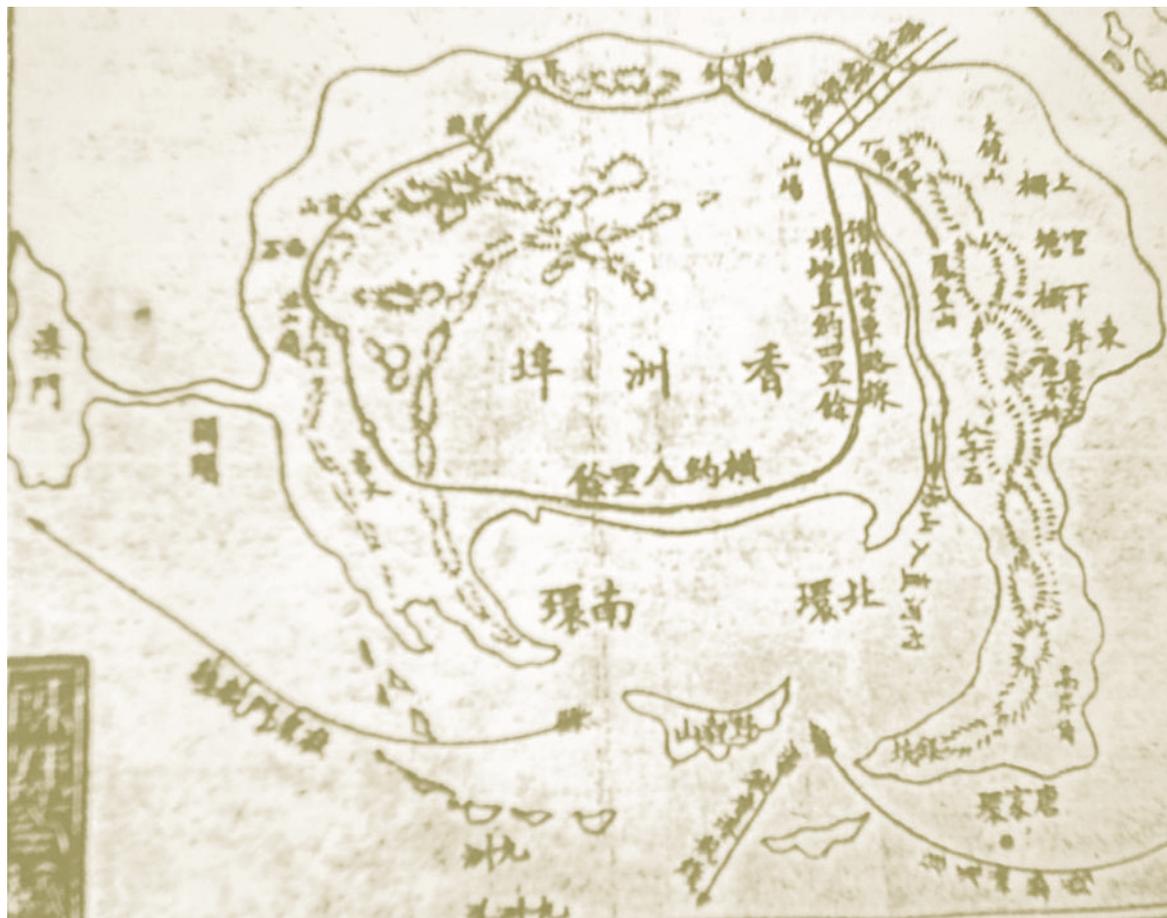
民心嚮往改革 自開商埠成風

香山人當時為甚麼開設商埠呢？

首先，香洲開埠是當時國內改革政策的產物。經過中日甲午戰爭和八國聯軍的打擊，清朝政府日暮途窮，頑固派被迫改弦易轍，推出新政，採取優惠政策激勵商民振興民族經濟，落實了一些調整官制、整頓吏治、獎勵實業等改革措施，在中央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改為外務部，成立工商部，地方各省設勸業道和設商務局，大力鼓勵華僑實業界回國投資建設。在清政府優惠政策的感召下，一些有遠見卓識的商人挺身而出，積極籌建商埠。於是，在全國範圍內出現了一批新商埠，稱為自開商埠，以表示與此前的約開商埠區別。約開商埠是歐美列強

逼迫中國政府簽訂條約開闢的通商口岸，它是列強侵略戰爭或外交訛詐手段的產物。從1848年五口通商以來，到19世紀末，中國在東西方列強的武力脅迫下，先後在沿海開放的約開口岸就有二十二個，其中上海、廣州、青島、大連、福州、廈門等均是較有代表性的約開商埠。晚清自開商埠共十二個，其地域分佈特點有三種：一是沿海口岸，有六個，它們是三都澳、秦皇島、鼓浪嶼、香洲、公益埠、海州；二是沿江口岸，有一個，即嶽州；三是陸路口岸，有五個，它們是濟南、濰縣、周村、南寧、昆明。香洲埠就是這些自開新商埠之一。由於中國沿海的重要口岸均已成為約開商埠，自開商埠的選擇面較小，故分佈在沿海的自開商埠均為小城鎮。秦皇島在19世紀末祇是一個小漁村，在開埠前的發

*黃鴻釗，南京大學歷史學教授，澳門史專家。



香洲埠地理位置圖

展規模是非常小的。同樣，三都澳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中國文獻記載有人口8,000人，說明其發展規模不大。其它如鼓浪嶼在開埠前也僅有2,000人，而香洲埠、海州埠、公益埠則更不必論。儘管如此，這些沿海城市大多交通運輸便利，面向國外，背靠國內廣大腹地，是中外連接點，資金容易籌集；更重要的是沿海便於引進外國先進技術和管理方法，以及有比內陸更加開化的氣氛，使清廷不得不把開放重點放在沿海。香洲埠在開埠前雖然祇是極其荒涼的漁村，但它面向大海，水陸交通均很方便，更兼地接澳門，開放意識濃烈，具備了開關商埠的天然有利條件。

其次，香洲開埠的一個重要原因是抵制澳葡，以爭利權。19世紀下半葉，葡萄牙在英國支持下，

悍然使用武力霸佔澳門，實行殖民統治，並不斷擴佔周邊各鄉村土地。香山人民無比義憤，奮起抗爭，要求劃定澳門界限，制止擴張。在此期間，香山人民採取了許多手段遏制澳葡，開關香洲商埠就是其中之一。據廣東勸業道委員陳慶桂的說法，開關香洲埠是“為釜底抽薪之計，使彼狡謀莫逞”。他在奏章中說：

廣東澳門劃界一事，迭經磋商，至今數月，相持未決。臣屢接鄉人函電，均以葡人不遵原約，恐釀事端為言，則此中為難情形，諒亦窮於應付。臣愚以為外人既不肯退讓，我若急了事，則所喪必多。然虛與委蛇，究難定議，須另籌辦法，為釜底抽薪之計，使彼狡謀莫逞，自然

就我範圍。蓋葡人之欲推廣澳界者，有利可圖也。臣查澳門港地非沖要，每歲所入，全恃妓捐賭餉，以為大宗，均係吸內地遊民之脂髓。我若相戒勿往，彼自無法取盈。為今之計，莫妙於附近自辟港埠，以為抵制之方。近聞香山商民，新得一港，開作商埠，取名香洲。今年開埠之日，經督臣張人駿親臨察看，批准商人集股開公司。⁽²⁾

可見，同盤踞澳門的葡萄牙人鬥爭的政治因素，是促成創辦商埠的重要推動力。

第三，香洲開埠是為了振興地方實業，發展民族經濟。1908年，香山縣貢生王詵（王灼三）、伍于政、戴國安、馮憲章等人聯名申請開埠的目的十分明確，就是決心振興商務。他們表示：

竊土廣不治，則啟敵人之野心；民貧無業，則萃盜賊之淵藪。恭讀本年十月十五日憲臺示諭，勸以振興商務，虛己下人，諄諄誥誡。宜如何圖報，惟查外洋商墾之法，任商人擇定地段，報明官署，定限昇科。在商人於領墾界內，有保

護利益之實力，法簡令嚴，大信恪守。職等念此至重，思本其法以行於內地。”⁽³⁾

於是，他們選定澳門附近名為沙灘環的地方，“擬將該地開作商埠，先築長堤，後建舖戶，冀創設一大商場，振興實業”。⁽⁴⁾

第四，香洲開埠也是為了妥善安置歸國華僑。廣東歷年出國華僑數以百萬計，華僑多因經濟破產，無法維持生計，被迫漂洋過海到國外謀生，備受凌辱，歷經艱辛，到了晚年十分思念祖國，祈求落葉歸根。但由於種種原因，華僑回國置業安居存在許多困難。當時前山同知莊允懿的報告說：

同知等伏查近年以來，寄居外洋之華僑，欲回內地，每苦於無可置產，又迫於外人之欺凌，不甘忍受，偶有挾資而歸者，土人或反魚肉之，故惟有托足於香港澳門，幾同傳舍。今得另辟新埠，實力保護，廣為招徠，務為寬恤，價不居奇，不難從如歸市，轉瞬成都成邑，採券可期。”⁽⁵⁾



香洲埠舊照片

伍于政、戴國安、馮憲章等人聯名提出開埠計劃，向廣東省勸業道申請：

從莊允懿的話中可以看出，當時華僑安居問題十分突出，引起政府的極大關注。因此，清政府不失時機地把這次開闢商埠同解決安置華僑問題掛鉤。

商人創建商埠 擬定開埠章程

開闢商埠是開明士紳提出來的，建設資金自然也由他們設法籌集。1908年12月，王詒(王灼三)、

在香山縣屬山場、吉大兩鄉交界處，有民荒一段，土名沙灘環，縱橫約七百畝，地高沙繞，屢遇颶風，未嘗為災；兼以漁船不時出入，可以振興漁利。背後山石高聳，可以鑿石填堤；加以講求種植，誠可為興商殖民之一助。即因擇定地段、劃界、簽約、繪圖、議章，呈請察核批示祇

勸業道憲詳請。賢憲批詞。敬稟者據香山縣知府知府街附貢生王詒花翎道街伍于政花翎知府街戴國安花翎運同街馮憲章等稱。土廣不治則散人之野。心氏貧無業則萃盜賊之淵。義恭讀本年十月十五日憲台示諭。勸以振興商務。虛已下人。請諸誠宜如何。圖報惟查外洋商墾之法。任商人擇定地段。報明官署。定限升科。在商人於領墾界內。有便宜整理之全權。在公家於課稅之餘。有保護利益之實力。法簡令嚴。大信恪守。等語。查此至重。思本其法。以行於內地。爰探得香山縣屬山場吉大兩鄉交界處。有民荒一段。土名沙灘環。縱橫約七百畝。地高沙繞。屢遇颶風。未嘗為災。兼以漁船不時出入。可以

妥議。稟復核奪。即經分別批示。札遵去後。茲據前山同知莊承允。稟署香山縣。凌令以壇會同稟稱。遵札前往。屬土名沙灘環地方。由職員王詒伍于政馮憲章等。帶同引勘。並傳集山場吉大兩鄉紳士。隨同前往。勘得該地地勢寬廣。土質堅潔。自南至北。約六七里有束。至西約四五里。一片平原。與居民墳墓。絕無干碍。外濱大洋。以野望山為之屏障。港大輪船。可以行駛。內有汊河。漁船。商船。可以停泊。洵為天然絕妙。商場。同知等。伏查近年以來。寄居外洋之華僑。欲回內地。每苦於無可置產。又迫於外人。之欺凌。不甘忍受。偶有挾資而歸者。土人或反魚肉之。故惟有託足於香港。澳門。幾同傳舍。今得另闢新埠。實力保護。廣

為招徠。務為寬恤。情不居奇。不難從如。歸市轉瞬。故都成邑。標券可期。其款式。悉照外洋。則旅外年久者。亦能習。現查該職商伍于政。為新甯公。益華。發起人。辦理已有成效。紳商亦均信服。所擬章程。大致均尚妥協。並據稱。所有工程師。測量。建築等事。均僱用華人。尤不致有利權外溢之虞。似可准予開辦。出示曉諭。以昭大信。並查明開辦經費。約畧核計。須銀壹百七十八萬元。詢據該職員等。稱由王詒伍于政。戴國安。馮憲章等。四人自備開辦經費。十萬元。另由外埠承認。已有名有數者。四十八萬元。其餘俟發佈後。再行報認。等語。又查明該處。距澳門三十餘里。省港往來。甚為便捷。惟至香山各內地。稍有周折。如將來廣

前鐵路造成。祇須添造支路十餘里。則水陸皆交通。利便。等由。附呈核議。章程。清摺一。扣前米職員王詒等。以縣屬山場吉大兩鄉交界。土名沙灘環。民荒約七百畝。可以鑿石填堤。開闢商埠。魚可振興。漁利。講求種植。工氣。以及學堂。醫院。公家花園。各項。現已劃定地段。與該兩鄉紳耆。訂立約章。善辦。洵屬根本。至計茲。飭據前山縣。莊承會同香山縣。凌令。勘明該處。並無干碍。實為天然商埠。且查地近澳門。省港往來。均稱便捷。將來築就。廣前鐵路。祇須添造支路十餘里。即與香山各內地。街接水陸。皆便交通。既可與商殖民。亦可藉以招徠。僑商。是洵。魚。盡。省。之。殷。慶。永。錦。故。鄉。之。德。察。核。該。縣。所。議。各。節。具。有。見。地。其。原。議。章。程。

亦經該縣。等。查明。大致。均。尚。妥。協。並。經。按照。原。章。酌。加。核。議。查。閱。亦。尚。周。密。似。可。准。予。開。辦。現。已。將。該。縣。等。核。復。章程。分別。核。正。撤。行。轉。飭。該。職。員。王。詒。等。遵照。更正。並。以。巡。警。為。保。護。商。場。要。政。該。職。商。等。現。擬。開。闢。商。埠。則。巡。警。亦。宜。善。及。擬。飭。該。環。內。酌。留。荒地。三。四。十。畝。以。便。將。來。建設。巡。警。及。各。公。所。俾。臻。完。備。而。保。治安。除。飭。該。開。辦。後。再。行。詳。議。細。章。稟。報。核。明。另。詳。憲。台。咨。部。註冊。立案。外。所有。該。職。商。等。議。設。商。埠。飭。屬。查。核。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將。核。正。章程。連。同。合。約。列。摺。繪。圖。稟。請。憲。台。察。核。批示。祇。遵。以。便。轉。飭。開。辦。再。查。該。商。埠。現。由。職。道。酌。核。擬。請。命。名。香。洲。商。埠。並。候。憲。台。核。示。遵照。商。此。具。稟。敬。請。崇。祺。伏。

維。鑒。鑒。道。議。稟。計。呈。清。摺。一。扣。繪。圖。一。紙。未。賢。憲。批。據。案。及。圖。摺。均。悉。香。山。縣。職。商。王。詒。等。於。縣。屬。沙。灘。環。地方。集。資。開。闢。商。埠。此。實。興。商。殖。民。之。善。策。所。呈。核。正。該。縣。議。定。章程。尚。屬。妥。協。仰。即。轉。飭。遵照。開。辦。並。命。香。洲。商。埠。仍。俟。開。辦。後。再。行。酌。議。細。章。詳。情。咨。部。註冊。立案。此。繳。摺。摺。存。

廣東政府對香洲埠批辭（散頁）

遵。俟辦有成效，再行稟請轉詳督憲，暨商部註冊存案。並附上粘章程一扣，繪圖一紙，抄白，兩鄉合同同呈名單各一紙，提交勸業道。(6)

牽頭開辦香洲商埠的王詵、伍于政、戴國安、馮憲章等人，均是地方有點名氣的紳士，每人都掛着候補知府、貢生、道員的頭銜，屬於緊跟潮流的開明紳士一類。

王詵字灼三，香山石岐北區黃沙港人，他在〈開闢香洲埠圖記〉一文中，闡述了建商埠的雄心壯志。表示要“本其山川，相其形勢，築長堤，建樓宇，設巡警，期自治”。他祈望商埠將帶來莫大的利益：

一張航業以維海利也；一興漁業以裕魚鹽也；一開石礦以築堤建造也；一化砂質以振興工藝也；一講農學以改良種植也；一開道路以備鐵路車站也。——之數者不假外求操券而獲，更加以人事之佈置，則今日之草萊沙漠，即他年之錦繡山河也。(7)

歸國華僑伍于政字周屏，新寧（今臺山）人，青年時代乘巨艦踏洪波遊歐美，所到之處，但見崇樓峻宇，廣道通衢，鬢影衣香，絡繹相隨。有人告訴他，數百年前這裡還是荒涼絕塞，歷經艱苦開發，才有今日的繁榮世界。他於是慨然想到自己應該返回祖國幹一番事業；後來在故鄉新寧，風霜兩易建成公益埠，然後又到香山，投身創辦香洲埠。他把拳拳報國之心，化作創業實幹上面。同時他呼籲輿論界和商界人士要有自主奮鬥的精神：

此而不謀自立，縱極唇焦舌敝，羽電交馳，恐終非善後之計也。語云：求在人者難，求在己者易。今日商埠之立，正臥薪嘗膽以求在己之時也。盍共起而圖之？僕雖不才，願為之執鞭焉。(8)

王詵、伍于政組建香洲埠公所，着手進行商埠的籌建工作。公所的人員配置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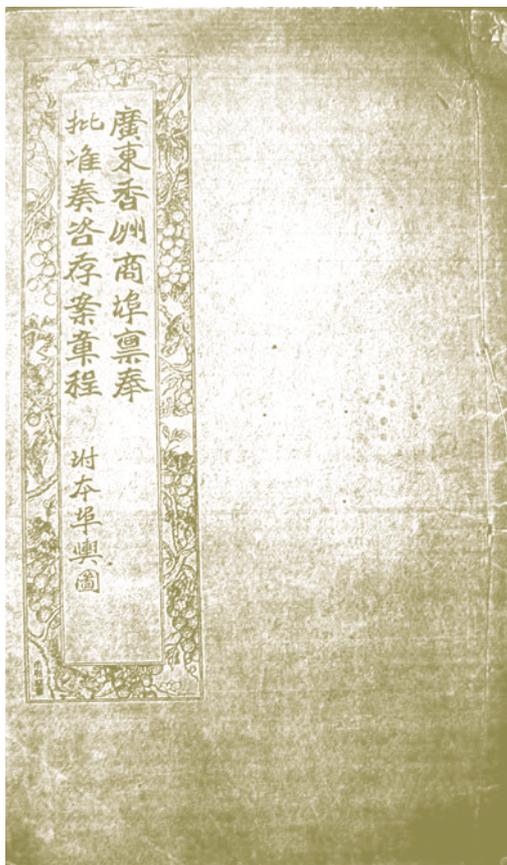
總理員——王詵；副理員——伍於政；協理員——戴國安、馮憲章；顧問員——陳景伊、翁印程學。以上人員主理公所日常工作，其餘尚有工程技術人員、會計和接待人員另行延聘。

此外，公所聘請了三十一位名譽讚成員。他們分別是吉大鄉和山場鄉的鄉紳。其中吉大鄉紳為：曾廣瀏、葉廷華、葉集宏、葉舜琴、曾錫周、葉顯鏡、曾彥傳、葉顯劭、曾翰生、葉孔岩、曾恪韶、曾恪寬、曾玉池、葉秀康、葉宏芳、葉名山、劉生榆、宋渭川，共十八人。山場鄉紳為：吳國賢、鮑錕、黃福泰、吳壽鵬、鮑祥光、黃漸榮、鮑煥章、鮑熾、鮑桂芬、吳景堯、吳其光、黃嘉祥、吳遜庭，共十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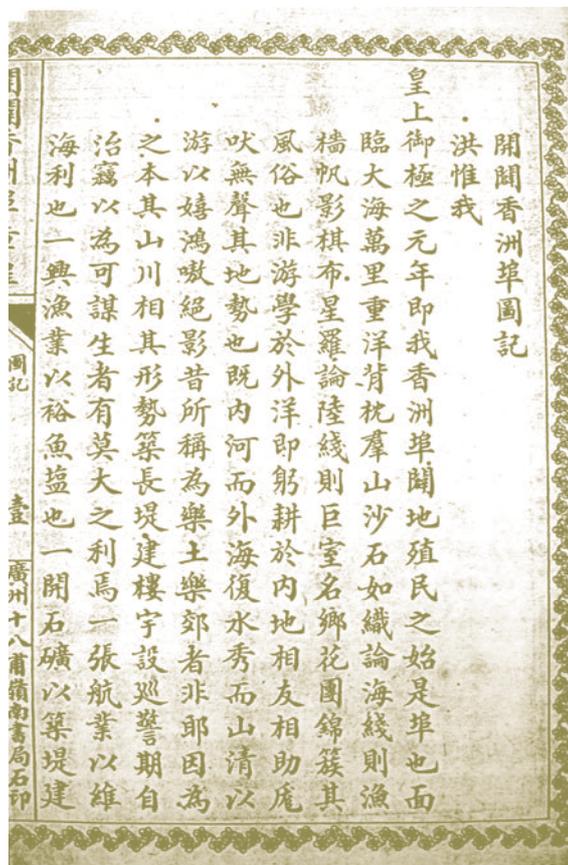
這些鄉紳都讚成開闢香洲埠，其中大多數人參加了出租沙灘環荒地合約，公所把他們列為名譽讚成員，其用意無非是通過這些在當地有影響的鄉紳，攏絡鄉民，減少干擾破壞，以利商埠建設。但後來由於兩鄉與公所意見相左，利害衝突嚴重，許多人帶頭猛烈炮轟公所。

據當時估計，香洲商埠開埠經費約需銀一百八十萬元，先由王詵、伍于政、戴國安、馮憲章等人自籌開辦經費十萬元，另向外埠籌集，初步已得到四十八萬元。其它資金擬在動工以後，陸續籌集。(9)

王詵等人通過廣東勸業道陳慶桂向總督報告了香洲開埠的詳細計劃，其中包括擇地租用、設股集資、認地營業、權利規則，以及設立巡警公所等諸方面，設計得十分細密周詳。關於商埠的名稱，創辦人認為，該沙灘環係在香山縣屬之九洲洋，擬定名香洲商埠。建埠的宗旨是墾荒殖民，振興商務，和實行公益。商埠準備先於海旁築成堤岸，然後劃分橫街道，建舖建屋。先訂大中小舖地共一千間，使成一定規模，同時立商務公所一間，以便辦事。此外，還要逐步建造學堂、善院、公家花園、休息場、戲場，以及各種公共設施，還要與各鄉酌量修整建設附近各鄉道路，以便東洋車來往。但在第九條規則一項中，商埠創辦人雖然明確規定洋煙賭具一律嚴禁，可是對酒樓娼院，則任人擇地設立，公



香洲商埠章程（全文共四十章）



香洲商埠章程第一、二頁為〈開闢香洲埠圖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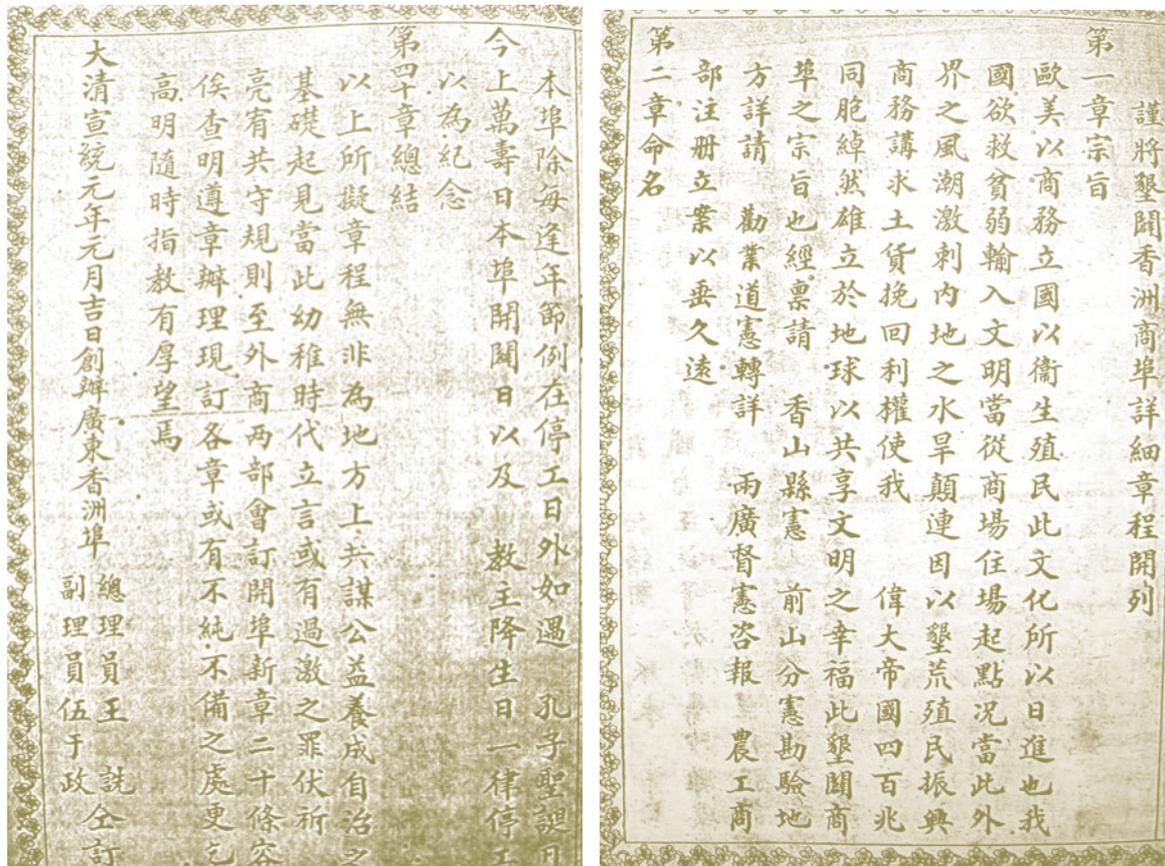
開承認娼院營業合法化。《香山旬報》報導了章程的概要：

一、宗旨。該環以墾荒殖民，振興商務，實行公益為旨。

二、命名。該環沙石成林，一片平原。建設工藝種植場所，均為合宜。至漁業更為天然利益，故命名為廣東實業商埠。查現據該廳縣等勘覆，以實業商埠命名，未盡包括。摺請酌改飭遵。查該環係在香山縣屬之九洲洋，擬請改名香洲商埠，似較妥切，應候憲臺核示遵照。

三、擇地。該埠擇地香山縣屬山場、吉大兩鄉交界民荒一段，土名沙灘環，南至崩山角，北至河窖山邊，東至野狸山，西至荒地山腳為界約共七百畝。〔崩山角今南村隧道口附近，河

窖山邊今華子石鳳凰橋，野狸山今名同，荒地山角今紅山村附近。〕由創辦人與兩鄉永遠租出，築堤建戶。兩鄉祇收地租，俟十六年報請昇科。查現飭據前山廳莊丞，會同香山縣凌令，查明摺覆。該處為山場、吉大兩鄉蠔塘，據兩鄉呈驗漁照，山場約三分之二，吉大約三分之一，其荒地亦然，與蠔塘相連。惟該兩鄉雖各有漁照，但祇能用於海面，不能用之於陸地，指為官荒亦無不可。惟據該鄉等自嘉道年間，相承至今，視為世業，今忽欲令議更張，民情必多惶惑，況現值振興商埠之始，似宜稍示優異，以資觀感。擬請俟辦定後，再由兩鄉所收地租內，每年提出一成，作為地稅，毋庸升科等情。所議尚屬妥協，應飭於章程內，將十六年報請昇科一語核刪，改為俟辦定後，再



章程首頁：第一章

章程尾頁：第四十章

由兩鄉所收地租內每年提出一成，作為地稅，毋庸昇科。

四、財政。該埠係創辦入自備資本先行籌辦，然後認定酬價，以為築堤、修路、水渠、水埔及各項公務之用。不招散股，不動公款，不入洋股。

五、開地。該埠先於海旁築成堤岸，然後劃分橫街道，建舖建屋。先訂大中小舖地共一仟間，大舖長八丈，闊一丈四尺，小舖另議。查現章即稱先訂大中小舖地共一仟間，而建舖之長闊丈尺並未議及中舖，其合約內所議每舖納收地租，亦祇議及大小舖兩項，中舖亦未議及。擬飭將中舖一節核刪，改為大小舖地共一仟間，以免參錯。

六、建造。該埠先立商務公所一間，以便辦事。其餘學堂、善院、公家花園、休息場、戲場

及公家所宜辦者，逐漸設立。至附近各鄉道路，亦與各鄉酌量修整，以便東洋車來往。查巡警為保護商場要政，該紳等現擬開闢商埠，則巡警亦宜籌及，應於該環內酌留三四十畝，以便將來建設巡警及各公所之用。擬飭於公家所宜辦者逐漸設立一語之下，加入並於該環內酌留三四十畝，以便將來建設巡警及各公所。

七、認地。凡到本埠認地者，須注明省、府、州、縣、姓名、職業，由收銀處給地票為憑。所認之地，不得轉售洋人。即售與華人，亦須到公所報明，方能作準。至地價若干，到時公同議定。查現飭前山廳莊丞會同香山縣凌令，查明摺覆開埠經費，約略核計，須銀一百七十八萬元。現據該職商摺稱，由王詵、伍于政、戴國安、馮憲章等四人，自備開辦經費十萬元，另由

外埠承認已有名有數者四十八萬元，其餘俟發佈後再行招認等語。同知察度情形，該埠係認地售價，譬如某戶須地若干，自行標插，即繳價若干。所有開河築堤，修造街道，建築碼頭、溝渠等費，即取給於此，無須另行招股，故有不招散股，不招外股之說。聞新寧公益埠，即係如此辦理。必須通盤籌定，實須經費若干，方能定地價多寡之數。其開辦人之利益，亦即在此。應即責成王詵四人，認真經理。總期款不虛糜，功歸實用。其地段酌中定價，稟官核定，不得抑勒居奇，以廣招徠，而昭公允等情。所議尚屬實情，應飭於至地價若干一語之

下，改為酌中定議，稟官核定字樣，以昭核實。

八、營業。先立石廠一間，以便築堤建造。並購置輪船來往省港，以便運載。多立魚欄山貨兩行，以招徠漁船。

九、規則。洋煙賭具，一律嚴禁。至酒樓娼院，任人擇地設立。

十、權利。該埠乃係創辦人自備資本，先行籌辦，又蒙列憲保護而成。自確有成效，核算通盤，提出一成，以為花紅，作報効國家及創辦人之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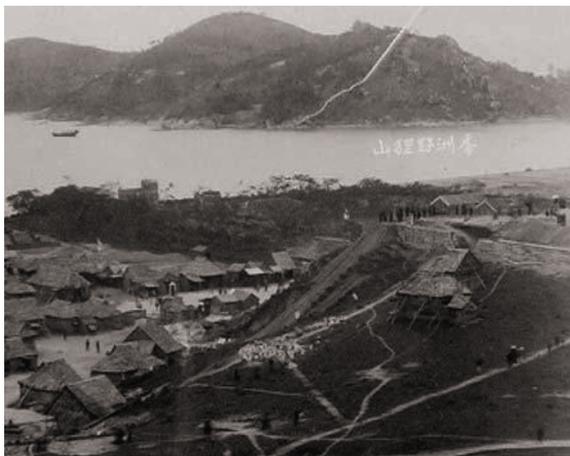
十一、許可權。該埠之立，本欲廣開商場，以維商務；廣闢住場，以期衛生；所辦各事，無



香洲埠建造中的店舖



香洲埠港口碼頭



香洲埠臨時搭建的住房



香洲埠碼頭及其附近建築

非從公益上起見。惟工程甚大，數目甚鉅，所有認鋪銀兩，由收銀處收齊匯付銀行，隨時起用。至築堤修路，建造公所各項，由總協理公同議定，支應員照價支給，司數員照數注部。日間食用各數，由管理財政員交支應員管理，每月一結；另由查數員對核清楚，方免浮費。年終刊印徵信錄，交眾公覽，以昭大信。總之公所所推各員，須分清界限，方不至牽制推諉。總協理專管墾荒應行事務，以策劃妥善，佈置妥當為主義，不必干涉銀兩，以避嫌疑。協理、直理專管銀兩數目，以誠信核實為主義，不必干涉別項，以專責成。其餘各員，各管各事，務盡厥職。或各員確有見聞高論，亦得面商總協理采擇施行，此又和衷共濟，相與有成者也。以上各章程，如有未備處，仍須隨時改良，呈請核察，以遵完善。⁽¹⁰⁾

上述開埠章程着重闡明開發商務方面，但實際上，當時香洲埠總理員王詵和副理員伍于政聯名上報清政府的《開闢香洲商埠章程》，共有四十章。這個章程較諸旬報刊載的文字超出好多倍，且內容全面而詳細。其章目為：

- 1) 宗旨、2) 命名、3) 擇地、4) 資本、5) 公費、6) 填地、7) 浚河、8) 長堤、9) 街式、10) 店戶式、11) 市場、12) 認地、13) 工程、14) 經理、15) 關稅、16) 鹽務、17) 建造、18) 保護、19) 保險、20) 養生、21) 義塚、22) 規則、23) 工人規則、24) 舖主舖客規則、25) 營業、26) 學堂、27) 郵政、28) 閱書報所、29) 博物院、30) 公家花園、31) 餉碼、32) 井廁、33) 潔淨、34) 公款、35) 進支、36) 查數、37) 議事、38) 權利、39) 停工日、40) 總結。

綜觀以上四十章，王詵、伍于政勾劃了一個完整的建造現代港口城市的藍圖。不僅有發展工商業所需要的通暢的海陸交通，還有為常住人口提供學校、郵電、公廁、書報閱覽室、博物院、公園、保險和公共墳場等各種社會服務；還規定星期日和其

它重大節日放假休息；尤其是提出商埠實行民主管理制度。據第三十七章“議事”規定：

以公所為議所，每月首開議一次，如有要事特別開議。以正副理為主席，在所辦事員為議員，每街每行公舉代表員到所會議。每議一事，必得議員人數過半方得開議，否則改期。議妥各事，必須議員多數認可，乃由主席簽押，與議各員亦須簽押，以昭公允，然後宣佈施行。

在清王朝封建專制體制下，居然敢於提出商埠管理民主化，充分表現了王詵、伍于政等創辦人的民主革命思想和革新勇氣。他們也深知自己在章程的某些觀點和措辭，已經超越了封建統治者的界線，因此有點惴惴不安，故在第四十章“總結”中寫道：“以上所擬章程，無非為地方上共謀公益，養成自治之基礎起見。當此幼稚時代，立言或有過激之罪，伏祈亮宥。”

官府支持創業 批准開埠報告

清朝政府對創辦商埠十分重視。接到申辦報告後，1909年2月，前山同知莊允懿立即會同香山知縣凌以壇，對商埠位址進行實地考察，勘察結果十分滿意，對開埠表示大力支持。關於這一點，當時報刊均有詳細報導：“於去臘二十二日，由創辦人隨同前山莊分府親到勘地，極為讚成。稱說吉大確係天然商港，在廣東當推為第一，並勸勉創辦人實行組織以達其目的，地方官無不力任保護云。”⁽¹¹⁾另外報刊還報導說：“前山莊分府勘得該地地勢寬廣，土質堅韌，自南至北約八九里，自西至東約四五里，一片平原，與民居墳墓，毫無干礙；外濱大洋，以野狸山為屏障；香澳大輪，可以來往；內有港河，可以停泊漁船商艇，洵為天然絕妙商場。且以近年華僑之寄居外洋者，欲回內地，每苦於無可置產；又迫於外人之欺凌，不甘忍受，偶有挾貨而歸者，土人反或魚肉之，故惟有寄居外地，幾同傳舍。今得另闢商埠，實力保護，廣為招徠，不難從

如歸市，轉瞬成都成邑，操券可期。至職商伍于政，係新寧公益埠發起人，辦理已有成效，紳耆亦均信服；所擬章程，大致均能妥協。所有工程師測量築建等事，均僱用華人，尤不致有利權外溢之虞。現已具詳督院察核辦理云。”⁽¹²⁾

1909年底，兩廣總督和分管部門勸業道對開辦商埠做出許多具體指示，支持商埠的建設。其中最重要的有兩點：一是暫行停免商埠貨稅以減輕商人負擔，吸引更多商人前來投資，繁榮市場，“俟商務既盛，再行設關權稅”；二是用民辦官助的方法，解決商埠的資金問題。向民間籌款集資，利息由政府償付。他認為：“假如籌款百萬，約以七釐行息，在官中不過歲籌備七萬金，民間有釐之息，必爭於出資，計日可以成事，是國家有限之資，他日收無窮之益。”⁽¹³⁾商埠得到省府總督的支持後，又立即被轉報中央政府，很快便“奉硃批該部知道欽此”。這便是得到了批准。批准的日期是宣統元年四月二十二日。⁽¹⁴⁾

租用沙灘環荒地 奠定創業根基

王詒等人在申報香洲開埠的同時，也開始同吉大、山場兩鄉交涉辦理租地手續。雙方經過多次反覆談判，於1908年12月達成〈永遠租出荒地合約〉十條。規定：吉大、山場兩鄉紳耆等，緣兩鄉有民荒地，土名沙灘環，由兩鄉紳耆，永遠租出實業公所，開築商埠，築堤建舖，每年按計舖戶多寡，納回兩鄉地租，其租銀統由實業公所繳納。自建造之後，無論該地價值若干，兩鄉祇收地租，不能別生枝節。其地界以南至崩山角，北至河教山邊，東至野狸山，西至荒地山角為界，任由實業公所稟明上憲築堤建造，永作商埠。實業公所在沙灘環建造房屋，大舖每間年租五毫，小舖一半折計；又按年繳納吉大蠔塘租銀二百八十兩，山場蠔塘租銀五百兩。兩鄉不干涉實業公所建埠的業務，但規定“自立約日起，如過三個月尚未開辦，此約作為廢紙”。以下是〈永遠租出荒地合約〉的全文：

吉大、山場兩鄉紳耆等，緣兩鄉有民荒地，土名沙灘環，由兩鄉紳耆，永遠租出實業公所，開築商埠，築堤建舖，每年按計舖戶多寡，納回兩鄉地租，其租銀統由實業公所繳納。自建造之後，無論該地價值若干，兩鄉祇收地租，不能別生枝節。所有建造各項，統由實業公所主持。特訂租地章程九條，倘若未合宜之處，仍須彼此磋商，簽立合約，各執一紙為據。謹開章程如左——

一、山場、吉大兩鄉將沙灘環民荒一段租出，其地界以南至崩山角，北至河教山邊，東至野狸山，西至荒地山角為界，任由實業公所稟明上憲築堤建造，永作商埠。

二、實業公所在該環建造，不論舖戶屋宇，大舖每間深八丈，闊一丈四尺。每間每年納回地租銀五毛，小舖一半折計。概由公所按計多少，以該舖即已開張者為實，匯齊地租，交到兩鄉。其舖位在山場者，由山場收；在吉大者，由吉大收。待十六年昇科後，每間加繳租銀二毫正。查昇科後加繳地租，原為昇租納稅起見，現據該廳縣核議章程，擬改俟辦定後，由兩鄉所收地租內，每年提出一成，作為地稅，毋庸昇科。所議加繳地租一節，應飭該職員王詒等，與山場、吉大兩鄉紳耆老商明核刪，以免參差。

三、界內山石，任從實業公所開取。惟須指定某山，以免損礙山墳。

四、荒地內如有已葬山墳者，一律遷出。每副骸骨，由實業公所補回葬費，約照鐵路例以銀二元為率。

五、沿途勇廠，及修整各鄉道路，須與各鄉商酌，相助為理。

六、吉大荒地內，現有民居數間，由吉大鄉紳耆勸諭遷出，屋料銀由實業公所補回。

七、吉大蠔塘每年租銀二百八十兩，山場塘每年租銀五百兩，統由實業公所按年繳納。該塘底值銀若干，由公所相酌補回租客。查現據前山廳莊丞，會同香山縣凌令查覆，該蠔塘雖據公司照舊給租，惟蠔塘每年租息甚多，與租銀無涉。當議將近五年出息合計若干，仍分為五份，即以

其一作為常年出息，由公司支給，似尚兩不相虧。然公司僅一時之事，商埠為永遠之基，將來年代久遠，此款由何人擔承，日久恐致無着。且遞年由公司支付鉅款，亦恐力有未逮。應飭由兩鄉及公司，邀集公正人秉公估計，該塘底值銀若干，稟官核定，由公司酌量補給，或撥給地段若干，俾得收回租息，以資彌補等情。所議尚屬尤協，應飭該商等遵照辦理。

八、荒地界內，兩鄉不得私立屋宇鋪戶，以免干涉公所事權。

九、實交租地合約一紙，與實業公所創辦人王詒、伍于政、戴國安、馮憲章收執為據。

十、自立約日起，如過三個月尚未開辦，此約作為廢紙。

光緒三十四年戊甲十一月吉日立租地合約。（吉大鄉紳者）曾廣濶、曾錫周、葉侶珊、曾子亮、葉廷華、曾恪詔、葉舜琴、葉孔嚴、曾彥傳、曾恪寬、葉顯邵、曾玉池、葉秀康、宗渭處、劉生榆、葉宏芳。（山場鄉紳者）吳國賢、鮑堯初、鮑昆、黃瑞林、吳壽鵬、黃華岳、吳雲初、吳星階、鮑光祥、黃梅章。⁽¹⁵⁾

社會反應熱烈 商民投資踴躍

王詒等人創辦香洲埠的消息傳出，石破天驚，反應強烈，媒體輿論基本上是一片叫好聲，認為創辦商埠，意義十分重大，影響至為深遠。當時有人著文贊揚它“外濱大洋，內接腹地，平原一片，土質堅凝。陸地則接近澳門，水路則直達省港。而且港灣遼闊，可以停泊漁船，河道流通，可以聚集商艇。詢天然之形勢，絕妙之商場也”。同時又指出香山是個僑鄉，開商埠以安置華僑，使之免遭土豪族惡的欺凌，造福桑梓，功德無量。此外，商埠之開闢，還可以動員旅居澳門的商民回歸故鄉，挽回本邑利權，振興民族工商業等：

考吉大外濱大洋，內接腹地，平原一片，土質堅凝。陸地則接近澳門，水路則直達省

港。而且港灣遼闊，可以停泊漁船，河道流通，可以聚集商艇，詢天然之形勢，絕妙之商場也。而百數十年來，曾無人籌議開闢者，一苦於資本不足，欲舉辦而無從；一苦於創始維艱，因畏難而卻步也。卓哉王君，不惜絞盡幾許之心力，費盡幾許之經營，而卒能就緒，其造福桑梓之心為獨苦矣。

近年以來，華僑之寄居外洋者，幸獲鉅資束裝歸里。而土豪族惡，屢肆欺凌。鶴唳風聲，聞者裹足，故常有客死異鄉，不復戀懷鄉士者。無他，內地保護之未周也。今另闢商埠，實力防衛，則凡我邑人，莫不願出其途矣。都會之成，旦夕可期也。此成我香山人之福，我故謂王君之造福桑梓為獨苦也。

抑我謂茲埠之闢，尤可以挽回本邑之利權也。我邑人經商澳門以千萬計，歲中用度，所費不貲，然籬下依人，時形虧耗，野心狼子，後逞強權，此我輩所日夜思維，思得一當以塞此漏卮伸我抑者也。今建立商埠，恰與毗連，外洋交通，彼此一致，相率旅澳之商民，移葦新闢之商埠，在商民往來進退，倍覺自如，寧復有依依戀棧，甘受外人之壓制而不來者。償我損失，去彼兇橫，是舉之關係靡輕也。

統上所說，形勢利便，不亞於香江、滬上也。叢山環抱，海線迂回，山川風景，不亞於馬交南環也。異日者鳩工落成，廣廈千萬，大開殖民政策，直接外洋之通商。夫如是則工業因之而振興，夫如是則學校因之而推廣，夫如是則淵魚叢雀之驅可以免。夫如是則衣錦故鄉之願可以償，田野荒蕪之吉大，遂變為花園錦簇之吉大矣。有志竟成，我將拭目以觀其後。⁽¹⁶⁾

香洲埠的建設牽動人心，動工期間，商務公所搭臺演戲，吸引大量遊客參觀。特別是附近各邑人民，無論男女老幼，絡繹不絕，蜂擁而來。其中也有來自美國三藩市和新加坡的人士。1910年9月香山報章披露當時盛況說：



香洲埠所種植的大榕樹



存留至今的香洲埠所建之店舖

香洲邇來中西遊客甚盛，日前前任金山正埠許領事偕新任星架坡蘇領事遊觀後，翌日又有黎君季裴偕盧黃諸君來遊，時埠商演優天影班，五日五夜。四鄉來觀者，紅男綠女，人山人海。初

二日雖戲已演畢，遊客仍絡繹不絕，登山臨水，遍覽埠場，先到公所索取埠圖數張，旋到馬路嘗飲井水，甚贊美此埠水源之清潔。觀於西人每到之地，如此考驗，其注重於商務殖民，於此可見一斑。(17)

香洲埠的經費問題是不可忽視的大事。人們普遍認為：開闢商埠，誠為振興商務而挽利權。惟事體重大，所須經費，約需一百八十萬元。但根據王詵等人所呈章程，僅籌備開辦費十萬元，差距甚大，使人不免產生杯水車薪之感。因此，如何採取多種方式加快籌款，是當時人們十分關注的問題。清政府農工商部進行調查研究，尋求解決建設商埠的經費問題的辦法。(18)自治會也舉行專門會議，討論香洲商埠問題，氣氛十分熱烈。會上發言指出，香洲商埠為中國莫大公益，亟應合力維持，以期發達；同時認為，推廣香洲埠，凡屬華人固當贊助，尤應稟請政府成為永遠無稅商埠，以期長久。最後自治會一致認為，香洲埠為興商挽利最大問題，當認為同共公益，不得視為個人私利，因此應立即由省港各善團聯合前往香洲切實調查，開列預算表，修改章程，實行真正的股份制，除了王詵等創辦人享有特別權利外，所有責任權利，概行公之大眾，由出資者

按股均分，以期群策群力，解決商埠的資金問題，並使得商埠的管理日臻完善。(19)

香山人創設香洲埠，既爭國家之利權，又謀同胞之利益，是完全符合人民利益和願望的壯舉，愛

國之士，無不歡欣鼓舞，爭起而贊助之。而旅外華僑，亦延頸企踵，冀其速成。但在澳門的葡人則相反，以其毗連澳門，不勝恐懼。澳葡殖民當局多次召開會議，密謀對策，務求阻香洲之發達，救澳門之危亡。1909年8月，中葡舉行澳門劃界談判，葡方特使馬沙鐸竟要求中國特使高而謙保證“香洲埠不能妨害澳門之商業，一若香洲埠成立足以制其死命者”。由此可見，香洲埠雖然尚未建成，但已對澳葡產生了巨大的震懾力量。葡萄牙人向中國方面提出抗議，不但沒有使國人因此害怕和退縮，相反，商埠所產生的威力和作用，鼓舞，使得人民愛國心日益增進，而使香洲埠的建設加快腳步。⁽²⁰⁾

毫無疑問，在澳門附近建設香洲埠是對澳門的挑戰，但問題是一個新開闢的商埠究竟能起多大的作用？香洲能否取代或遏制澳門？人們心中無數，疑慮重重。對於這一點，當時輿論界多抱着支持香洲的立場，看好香洲未來的發展，認為香洲能夠超越澳門。亦進在《香山旬報》中著文將香洲與澳門進行比較，指出：1) 香洲為新開之地，地價必廉，地價既廉，爭先投資者必眾。2) 澳門不過一掌之地，海口狹窄，輪船不便灣泊，商務無甚起色；而香洲則外濱洋海，內枕群山，四通八達，交通便利，是天然的商場，前途無量。3) 香洲開埠典禮之日，前來與會者逾萬人，足見人心所向。因此輿論一時看好香洲埠。

今香洲蔚然成立矣，與澳門相隔僅十三裡。以優勝劣敗之例推之，則兩者對峙，必此襄而彼盛，或彼振而此蹶，不可為諱者也。然世之論者，言人人殊。竟有謂澳門基本早固，華人安土重遷，香洲新開商埠，地廣人稀，不能與澳門相頡頏者。此說初聞之若甚有理，若細思之，則有辭以解之矣。蓋新開之地，地價必廉，地價既廉，爭先投資者亦必眾。若以安土重遷為慮，則西人之營業於歐土者，何以一轉而趨於澳洲諸新地？美人開闢檀香山以後，何以世人爭投資本以興建築哉？此無他，地一加開，去舊圖新，策群力以經營之，則其地發達將逾倍。且經營一般獨

佔之事業，其流通更未可限量也。由此觀之，而謂香洲不能與澳門相頡頏者，果何據而之然耶？

吾更即兩方之比較言之，則香洲不獨能與澳門相頡頏，且將駕澳門而上之焉。何言之，夫澳門不過一掌之地耳，海口狹窄，輪船不便灣泊，地勢散漫，商務無甚起色。若香洲則外濱洋海，內枕群山，四通八達，交通便利，洵天然之商場。他日貨物屯集，舟車往來，商務之起色，日新月異，固可預決也。此澳門不及香洲者一也。澳門實無所謂商務，所恃以支持目前者，惟妓院與賭館二者耳。然此二者固所謂不正當之營業也。故香洲開埠，首以禁賭為先務。良以賭風一盛，人多嗜好，咸薄於儲蓄之願望，而商務受莫大之影響也。此澳門之不及香洲者二也。吾同胞之棲息澳門者，受彼輩之虐待，不可以算數口喻。今香洲埠既成立，以中國之人，踐中國之土，士農工商，惟我所欲，藩籬自守，非理之干涉，橫強之侮辱，一切可免。此澳門之不及香洲者三也。職此以觀，則香洲非特與澳門頡頏，且駕澳門而上之，固彰彰可見矣。

靡特此也，吾試審其現象，更有足徵。香洲埠者僅創辦而未成立之商埠耳，當其開幕之日，粵人到會者萬餘人，海陸賓士，冒雨而往無稍難色，則粵人之表同情於該埠至可見也。返觀澳門，商務凋敝，竟逾趨而逾下。據省城某報所載，謂其地價之跌落，有由六七百元而跌至一二百元者，非甚駭人聽聞之事耶！夫地價之漲落，與文明進步為正比例。故上海黃浦灘之地，五六十年前，猶無人過問，今則每畝加至數十萬元者有矣。無他，土地改良，商業發達使之然耳。今澳門同為華人之居留地，而所得之結果，適與彼地相反，則其內容更可知矣。嗚呼！澳門之現象既若此，而香洲之現象則如彼，優勝劣敗，何待龜筮而後知也？香洲乎！其前途烏可限量乎！吾同胞之旅居異地者實非得已，試觀吾國之足履彼地者，雖富若貴一紅頭賤種足以辱侮之。吾同胞之忍氣吞聲，飲奴隸之卮者已數十年。亦以祖國地不加闢，無地可以經營，故隱忍以待之耳。今



2685、香港商人伍于均訂購香洲埠店舖之收條

香洲巍然成立，為同胞開一新殖民地。出谷遷商，顯示一最好之機會。何去何從，吾同胞烏有不知辨別者哉？

雖然，香洲之厚，澳門之薄也，此理非獨吾輩知之，即葡人亦莫不知之。案何也，觀彼輩日來之行事可以知之也。葡人十一日集議，其提出之議，開宗明義第一條即曰，華商既開

香洲埠，於澳門商務漁業均有妨礙，則彼此之關係為何如也。澳門向例，醫院有禁，漁船有禁，其種種行為，亦皆備極可待，今則概從弛禁矣。豈澳督法律廢弛耶？野心猶昔，未必如此其頹懦。然其所以前倨後恭者，則香洲埠之影響為之也，彼恐己孤而吾之逼，故不惜變其政策，為一時牢絡人心之計。其恐慌之現象，固大可見矣。雖然，風氣所趨，固非人力所能挽。利害之界，三尺童子能辨之。吾同胞之挾鉅貲以營業者，寧待刑驅勢逼而後來耶？寧為甘言巧語以自安耶？同胞之愛國心，日發益達，回首祖國，喜懼交集，舍父母之邦又將何往耶？⁽²¹⁾

開埠典禮隆重 建設進度迅速

1909年4月22日（三月初三日），香洲舉行了一次盛大的開埠典禮。出席這次典禮的有廣東、香港和香山的官員和商界人士，賓客逾萬人，盛況空前。其中有總督張人駿、水師提督李准、勸業道委員陳慶桂等省城官員，他們乘坐寶壁兵輪前來香洲參加盛典，還帶領隨從和兵士等分乘二十九艘兵輪開往香洲，以壯聲威。廣州工商界、報刊界和慈善界等各界人士共百餘人，亦乘坐客輪前來參加典禮。香港方面，有數百名商人分別乘坐輪船出席大會。香山縣有知縣凌以壇、縣丞楊鴻獻、前山同知莊允懿等地方官員，以及拱北關幫辦賀智蘭、本地士紳數十名出席大會。王詵等事先架搭了一座可容納二千多人的大禮棚，棚裡懸掛着“強國之基”、“利國利民”等橫額，整個港灣旌旗遍佈，人聲鼎沸。開埠典禮伊始，張人駿在建埠公所大門親手安置一塊丈多長、四尺寬的大木匾，刻題斗大楷書“廣東香洲商埠”，並落了款。

張人駿在典禮儀式結束後，即會同李准，陳慶桂等官員勘查香洲埠形勢：先查觀擬建之埠務公所，及預定空地，建設巡警分所，石廠、魚欄各處所；次又詳查所定建埠地勢，及直街大路一條，橫街小道數條，共約建造大小舖位一千間，又海旁長

堤一道，碼頭十餘處。官員們對於商埠的佈局規劃表示極為贊賞。⁽²²⁾

當日香洲商埠工程開始啟動，其具體建設規劃共有十三條，建設規劃周密細緻，指標明確。總的來說它包括四個方面：第一、疏通內河外海水道，免設關稅以免留難而重商務，鹽斤與外地同價，以體恤漁船；第二，修建各類大中小商舖、住房和街道；第三，鋪設公路，興修碼頭，發展與鄰近地區和香港、省城的水陸交通運輸事業；第四，在野狸山左右，設輪船大碼頭，選擇地段建造巡警局、學堂、善堂、操場、休息園、戲院、公家花園等設施，加強安全保衛，關懷居民的文化娛樂和休閒活動等等。其起步之初，便處處以省城、香港和澳門為榜樣進行建設。“其街渠廣約八丈，建築悉做洋裝，規模甚為巨及敞云。”⁽²³⁾

舉行過開工儀式之後，立即用炸藥轟山，採石建築。並由省城添僱工匠多名來埠，又從香港載來石工二百餘名，充實建設力量。建埠工程進展迅速。根據五月《香山旬報》的報導：兩個月內，所有商埠工程皆已次第興建。其中七丈二尺闊的三馬路及三丈六尺闊的二馬路，業經修築工竣。其餘四馬路及中心點九丈闊，商務公所前的直馬路，也決定將在五天內開工。又擬修築一大碼頭於野狸山咀，以停泊大輪船。由香洲灣築一石橋通達野狸山，再由山腳邊接修一石路通至山咀的碼頭，以便來往。其水面的石填、岸邊的石堤、辦事的公所，各工程皆經有人承辦，訂期月內開工。其優先建舖原四十間，任由業主於兩個月內擇地建舖。前來掛號登記認建的商人絡繹不絕，不日滿額。目前蓋搭臨時性的蓬廠進行商業經營者共有二百五十餘間，其中生意最好的是飲食店，如廣華興每日售貨至二百餘元。然獲利之優者以蓬廠為最，每井價銀六七員。統計全埠工商人已有二千餘名，而野狸山附近漁船二百餘號，其人數若干，未及詳查。自埠中開設漁欄十數間，漁船均就近賣魚，不再運銷澳門了。⁽²⁴⁾與此同時，香洲埠商務公所又派人員測量航路水線，開闢水上商船安全航道。

又據七月間報導，香洲埠搭有蓬廠，有一百二十餘座，商人在此經商者，皆在蓬廠做生意。全埠現未有舖戶落成，即該埠辦事公所，現亦支蓬為之。惟工人現有千名左右在此，石匠亦有百名左右。聞仍陸續招人，約再招二百餘名前往。工人在該處作工者，每人每日連日可得銀三毫七仙，至早晚兩膳，各商及工人等，仍要往吉大鄉趁市。該埠紮有高管帶巡防營勇數十名。由省去者，現有海客小輪，拖渡裝載各物前往。該埠將山開掘，遇有山墳之處，聞每墳補回遷葬銀三元，另酌補地價。據該處商人言初開埠時，省港來往客商頗多，生意甚好。近則略遜，想亦未建舖戶所致。惟王氏對於該埠，則經營甚力，曾在澳門設宴，招請拱北關洋務人員，極力商議埠事不遺餘力。⁽²⁵⁾同一時間，又開始修築野狸山長堤。

到了九月份，香洲現已設有稅廠一處，西式屋二間，工程將竣，一為救火局，一為巡警局。屋宇亦有三十間，地基已築成，內七間將已竣工。吉利輪船每日穿梭往返香港，估計約有百五十人，兼載伙食木料。商埠的居民約有二千，寮屋三百五十間，茶樓、酒肆、肉臺、餐館、蘇杭雜貨、藥材、布疋等店，皆有開設。其郵件則由前山轉遞。警差現由公司僱有二十五名，前山駐防隊加派二十五名，到埠助理警務。但是香洲港之水甚淺，由岸對出一帶三里半，水深估計亦不過六尺左右。⁽²⁶⁾

1910年4月，又據報導，香洲埠開始修築公路，溝通香洲—南坑—南村—先鋒廟—翠微—前山一帶，以便行客。⁽²⁷⁾並預定在該路告成後，又擴展公路，修築至雍陌—雞柏—唐家—銀坑—上下柵等鄉。商埠公所在籌劃這條公路的時候，曾去拜謁郵傳部尚書唐紹儀，並晤各鄉紳等，商議築路事宜。唐紹儀是香山唐家灣人，公路修築到他的家鄉，他和其他鄉紳都對此表示十分讚成。⁽²⁸⁾在水路交通方面，香洲埠公所總理王詵等，也準備開設輪渡拖船，由商人曾桂芳投資輪拖公司，由香洲—大涌—石岐往來運輸。⁽²⁹⁾

不少海外僑商、港澳華商和地方殷富，聽說在澳門附近的地方香洲關“六十年無稅”口岸，都紛紛

前來投資辦實業。接踵而來的有協昌、合昌、康正、興發等公司和長安社、永利源、永安隆、萬順榮，後來又有永和隆、均益、同益、仁和公司、黃義記石場、普安輪船公司、開明書局、安吉昌杉木欄、嶺南印務局、國事報、仁安藥房、廣榮源銀號等等。

香洲埠在一年多時間內，築成五條八十尺寬的橫路和二十條七丈二尺寬的直路，俱做棋盤格式，使電車路、馬車路、東洋車路、貨車路、人行路秩序井然，街道兩旁種植樹木和安置街燈；倣外洋街市之法，在南北環和中區處建街市及建兩個墟場，每月逢三、六、九日為墟期；建成“雙飛蝴蝶”式教堂一座、大小舖戶一千幾百間，其中完成二、三層樓房一百二十五座，大街之內又建築住家小屋幾百間，這些樓房均參照上海中等店舖格式建造，望衡對宇，頗為整齊美觀。竹碼頭改建成棧橋式木碼頭兩座，開闢通往穗港澳的新航線，其中東昌、恆昌、泉州號等五條載運客貨的輪船，常來往香洲；擬在野狸島築一修防浪長堤作為避風港，同時計劃築一條廣前鐵路和建造通往前山、翠微、下柵、石岐的公路；籌建警察局、機械織布局、郵政局、學堂、善堂、藥堂、銀行、書報所、博物院、戲院、醫院、娼院、公家花園、議事所、人壽保險、工藝場、農學會等，均以西方的模式建設。

為招引外地人口遷入和提供就業，商埠公所以每間小茅屋（兩戶人住）每月一元的廉價出租，並有工藝以謀生活。一時間，從四邑、惠州、東莞、順德、南海等地進入大量移民，人口陡增。

1909年8月14日香洲商埠正式營業，前來遊埠者不絕於途，人山人海，新開的日昇酒樓、泉香酒樓和合棧茶居等天天顧客盈門。香洲的南北環和公所直街，是繁華的中心商業區，聚集油糖酒米、食品藥材、山貨陶瓷、金銀首飾、皮鞋棉布、傢俱五金、文具紙料等，前後四十餘間商店，如有永興號、廣信隆、廣興祥、義信、歐瑞記等。每到夜晚，大光燈如同白晝，一片興旺。香港記者曾以〈香洲埠遊客記盛〉的遊記，報導了這一繁榮景象。

香洲漁業和手工業生產也開始發展起來。常有臺山、陽江、寶安和港澳等地區的漁船麇集於香洲

野狸島附近海面。隨着漁業生產發展以及漁船的日益增多，漁船修理業和製造業也逐漸產生。1910年，香洲開設了“順興”、“發記”和“池記”三間造船廠和一間名叫“佑順”的繩纜廠。同時，在香洲沿海開設了“合安”、“合德”、“同益”、“滋生”等二十多個漁塘。而在手工業方面，香洲灣仔沙早坑口開了一間“中興”紡織公司，聘請了一百三十多名港澳紡織工人，並自帶麻種繁殖，這是香洲最大一間手工行業；繼而開有打鐵舖、木材舖、棚廠、石廠、打銀舖、燈具舖、酒坊、腐竹廠、木工場、裁縫舖、鞋廠、絲襪廠等，應運而生。⁽³⁰⁾

總之，香洲商埠在開埠一年之內，各項建設均有突飛猛進的發展，商埠事業呈現一片繁榮興旺景象。據當時人的記載：香洲埠近日生意日眾，夜間南北環，及公所直街多燃點大光燈，甚為熱鬧；中環街市已工竣，內有舖位甚多，於十四日開場貿易；埠中至夏尾南村，翠微前山之東洋車馬路，由康正公司承辦，定於五日開工，擬該路告成後，即展築至雍陌雞柏唐家銀坑上下柵等鄉。⁽³¹⁾人們期待着一座新興的商業城市的誕生。而這座新城市已經愈來愈走近他們的生活中來了。

實行優惠政策 商埠不設關稅

香洲埠開埠是當時全縣的頭等大事，政府非常關注，對王詵等人申報開埠報告的審理和批准過程，都一反此前之拖遲作風，迅速作出決策。而在開埠以後，政府也對商埠實行政策優惠，加以扶植。

一、首先是政府對商埠免徵關稅，以確保商埠經營者有利可圖，吸引更多商人投資。早在1909年開埠之初，“創辦人等，經稟請大憲，該埠不設關稅，以免留難而重商務。”⁽³²⁾當這個申請免稅的報告呈送上去之後，經由莊丞沈令，會稟大吏，進行審理。經過一年時間逐級上報，層層審查，於1910年6月間，“奉陳藩（即廣東勸業道陳望曾）批謂，據稟已悉，香洲商埠接近港澳，必須一律免稅，方足以招商股而挽利權。現稟各節，不為無見，既據

分稟，仰候備移勸業道核明詳覆，並侯批示云云”。所謂等候核明批示，當時輿論一般認為，這祇不過是走走程式而已，通過免稅以扶植新生事物，“想勸業道亦未必不讚成也”。⁽³³⁾

總督張人駿電外務部磋商，外務部稅務處覆電，內稱：香洲開埠，擬作為無稅口岸，固可以利交通而期發達，惟事屬創行，須如何辦理，方無礙地方稅釐，足防流弊，亟須預為籌度等語。⁽³⁴⁾

最後在1911年3月，稅務處外務部度支部電告總督，關於免稅問題，現准軍機大臣欽奉諭旨，稅務處會奏議覆。香洲自闢商埠，請暫准作為無稅口岸一摺，着依議。總督接到批示後，當即剴行藩司及勸業道，轉告香洲埠商人遵辦。⁽³⁵⁾據此，香洲埠免稅已經獲得清政府的正式批准，應無疑義。

香洲宣告免稅，是一種非常的優惠待遇，香山人感到十分興奮，他們期待商埠從此走向興旺發達，更期待澳門華人有志營業者，捨黃金之窟，棄虎狼之口，回歸香洲，共建商埠。“故吾民確為一己計，欲為對葡計，皆宜遷返香洲，無可疑也。為公為私，一舉而兩得之。同胞同胞，盍歸乎來！”⁽³⁶⁾

二、實行食鹽優惠價格。因香洲地區本是漁村，漁船為該埠之一大宗，所需鹽斤，外地價廉，本地價高，不無窒礙。保護漁民利益，事關商埠發展大局。因此，建埠之初，王詵等人為了爭取漁民福利，減輕漁民負擔，以利於發展漁業生產，於是“稟請大憲設一官鹽局，凡係漁船到買，其鹽斤與外地同價，以體恤漁業而興海利。”⁽³⁷⁾這一請求獲得有關當局的支持。當時有香安埠商林耀光擬在香洲設埠分銷鹽斤，稟經運司採取審慎態度，未敢批准。⁽³⁸⁾

三、政府當局加強商埠的治安保衛工作。商埠成立之初，工商雲集，王詵請求派兵輪在附近海面梭巡，駐紮兵勇進行防衛。“香洲埠商王詵等請飭保護事。批：商埠開辦伊始，工商雲集，所請派勇保護自係實情。惟先既移水師提督，飭派兵輪隨時在海面梭巡。現復由前山同知酌撥勇隊駐紮，是水陸均有防衛。所請添募防勇一哨，由前山同知按月赴善後局領餉支給礙難照準。惟營勇重在活着，宜分撥遊弋，不可獸紮一隅，應由該同知體察情形，

酌撥巡緝捕務警務，統籌兼顧，俾免疏虞。仰前山同知遵照察酌辦理。”⁽³⁹⁾

與此同時，又特准香洲埠自行募勇，配給槍支，以加強防衛。“職商王詵等，呈請領軍械事。批：該職商等開辦香洲埠，現因興工建築，工人、過客絡繹雲集，擬自募勇多名，備價請領毛瑟長短槍各四十枝，藉資防禦，自係為保護埠務起見。惟查團練請領槍械，前奉岑前督憲剴行嚴定章程，須由團長備具切結，交由地方印官查明，加具印結，稟繳核發。該職商等現辦商埠，雖與團練不同，但同係為防衛所需，似應遵照章程辦理，以昭慎重。應即迅具切結，呈由廳、縣核轉，以憑移請軍械局核發領用。仰前山同知會同香山縣轉飭遵照。”⁽⁴⁰⁾

四、建立職業學校，為企業培訓後備職工。1909年冬，熱心的教育家韋警愚在香洲埠籌辦工藝學堂一所，招收各鄉學徒，教授工藝，以期振興實業，挽回利權。這一計劃在社會上引起熱烈反響。留學法國的學生胡金鈞，致電韋警愚，自願捐助鉅金，作為該學校開辦經費之用。⁽⁴¹⁾

利益衝突加劇 決策失誤頻繁

然而，就在香洲埠建設順利進行之時，它的麻煩也開始出現了。這些麻煩主要來自兩個方面：一是商埠公所與吉大、山場兩鄉利益上的衝突；二是商埠公所本身某些問題決策失誤。於是產生軒然大波，招致紛爭不休。

一、隨着商埠建設順利開展，吉大、山場鄉人看到商埠前景一片光明，於是橫生枝節，想方設法從中謀取利益。商埠所使用的沙灘環地方，本來是一片荒地，並經由王詵等人與兩鄉簽訂租約，按年交租，開發利用。可是1909年4月，有人提出，沙灘環不是無主荒地，光緒初年，便有吳香喬等人集股承批，因此王詵等人的租約是非法的，不應承認。其狀辭是這樣的：

據香山縣舉人鮑錕呈，香山縣屬沙灘環地方創設商埠，實為振興實業通商殖民地起見，原屬

公共利益。現據職員黃華武等謂，沿海沙灘、蠔塘，先於光緒初年，由吳香喬等集股承批，嗣因虧折將塘抵銀作為股本轉批與鮑煜堂，改為祥興塘。商人王詵等混名沙灘環，與二三香紳控名私約等情。呈奉督憲批行。以此事非獨王詵等一人一家之利，為香山縣之利，亦即粵省之利，飭令果有意見，准赴廳縣面陳，與該埠商公同會議等。因業經檄飭遵照，據呈前情，仰前山廳會同香山縣遵照，另檄事理並案傳計分表論，飭遵粘抄保領併發。⁽⁴²⁾

香山舉人鮑錕上述對王詵的指控頓時引發持續不斷的爭吵。而政府當局這次則十分旗幟鮮明而堅定地站在王詵等人一邊，保護商埠的建設。總督張人駿嚴正指出：“香洲開埠，係興商殖民之要舉，業經本部堂將商人開辦情形具摺奏報，事在必行，斷不容劣紳土豪，挾私阻撓，破壞公益。”同時鑒於指控人稱沙灘環是“各鄉世業”，他要求下屬官員認真查明，“究竟是否官荒抑係民業，有無的確契照之據。應由勸業道委委員前往，會同前山廳、香山縣調查明確，稟覆核辦。”“勸業道陳道，昨承張督割開：照得香洲開埠，係興商殖民之要舉，業經本部堂將商人開辦情形具摺奏報，事在必行，斷不容劣紳土豪，挾私阻撓，破壞公益。前有香山縣人黃華武、吳用衡等兩次來轅呈控，業經批行勸業道轉行廳縣，明白開道各在案。茲訪聞阻撓之舉，實係該鄉人、嘉慶州學正，經飭赴新任，現仍在省。應即將其扣留，由勸業道飭傳到署，曉以利害責成將此事自行了結。此事一日未了，該員一日不准到任。倘敢支吾搪塞，仍陰為煽惑阻撓，定即嚴參徵處，決不寬貸。至香洲埠地，前據廳縣會稟，祇有漁照，本不足為坦地之憑。至黃華武等控辭，及稱為各鄉世業。究竟是否官荒抑係民業，有無的確契照之據，應由勸業道委委員前往，會同前山廳、香山縣調查明確，稟覆核辦云。”“割道扣留阻撓香洲開埠之學正。”⁽⁴³⁾

前山同知莊允懿、知縣凌以壇根據總督的指示，約會香洲埠創辦人、吉大、山場兩鄉紳耆，以

及吳香喬、黃華武等人，共同商討香洲埠問題。雖然雙方鄉紳們均表態對創辦商埠沒有意見，樂觀其成，分歧主要表現在爭奪土地使用權上面。當時會上有人提出，埠地是山場鄉業，又極力要求商埠創辦人將埠內荒地給回一百畝，與他自行築堤造路。但創辦人認為，這樣一來，便會造成事權不一，斷難辦到。莊、凌等政府官員更認為若這樣即是爭權奪權。吳香喬、黃華武等人不肯屈服。莊允懿和凌以壇見對方堅持己見，沒法調和，祇好宣佈會議解散，將雙方爭論情形，轉稟總督，期待裁決。⁽⁴⁴⁾

接着，洋務局委員、候補知府趙夢奇奉總督和勸業道的委派，前來香山調查香洲埠地權糾紛案。他此行的任務是“按照奉檄司理，查明香洲埠所有劃定埠地，是否官荒，抑係民業，有無的確契約有據，據實通稟核辦”。⁽⁴⁵⁾他在前山同知莊允懿、縣令凌以壇等官員的陪同下，來到山場鄉閱報社，招集該鄉紳耆調查香洲埠地所持稅契，以及蠔塘的價值。他們通知兩鄉吊齊照據糧串呈驗。隨後據吉大鄉紳士吳用衡稱，祇有漁照呈驗，並無別項契照。其中惟有鮑錕於光緒二十二年在香山縣報墾荒埔十五畝，領有縣署墾單，建有房屋，藉以照料蠔塘。至於吉大、山場兩鄉所呈之漁照，均有野狸山字樣。而野狸山是在蠔塘外，因此很明顯，該漁照祇可用於海面，不能用於陸地。後來吳用衡知漁照無可影射，又呈驗鹽課收單，即所謂灶稅，並帶引往勘該沙灘山邊巨石，勒有“奉憲斷結香山場神廟坦埔”十一字，其意思是想以鹽田灶稅，為該鄉民業之證。但趙知府等人詳查香山縣誌，乾隆三年將香山鹽場大使，改香山場委官一員，五十五年裁汰鹽場官，建有城隍廟一座，撥灶田一頃，零供香火。現此廟尚在山場鄉內。該廟既有官建，則凡有廟產應屬官地。況以灶田一頃，撥供香火，則每年應有出息，斷不能以不毛之沙坦撥給。至該處勒石所稱奉憲斷給，尚係乾隆年間之事，其時該石必尚濱臨海邊。故即於此勒有坦埔字樣，此外一片沙灘，皆係逐年淤積之地，並不相涉。趙夢奇經過這番深入細緻的調查之後，共同聯名報告總督，指出：知府等一再詳查，復親履勘，該處確係官荒，並非民

業。此案吉大鄉本無異辭，聽候官辦。現在山場鄉亦知悔悟，無可置辯，但乞恩施，不敢異議。總督接到報告後，立即批示：“香洲埠既經查明，實係官荒。所有埠商應納地租，自應改為鄉費名目，撥作兩鄉公用。”至此，有關香洲埠地權問題遂告一段落。⁽⁴⁶⁾

二、吉大、山場兩鄉人士的意見不僅在地權方面，當時有人還提出了一些其它問題。他們認為，香洲開埠章程中還有一些值得研究之處：一是認地者無主權。投資者出錢認地，則所認之地，應有主權，即有任意處置之權，但章程沒有提及認地主權；二是公司獨攬利權。事無鉅細，皆歸公司承辦，利無旁溢，別人不得攙奪，祇能管買賣營生，如果發生虛糜款項，便無從稽察；三是公司沒有申明主客情誼，該地為向來未墾之荒，實為吾邑之屬土，附近山場、吉大兩鄉有地主之權，公司作為客人，若藉公益之名將所有利權一網打盡，不免反客為主，四是公私界限未曾明確劃分，容易假公濟私，利肥於己。所有這些問題，應該引起香洲公所上層人士的關注，並認真研究，加以解決。總之，要限制公司的利權，而謀求地方獲得更多的權益。他們認為：“香洲開埠，為興商殖民之舉，國人群屬耳目，莫不樂觀斯埠之速成，以為創未有之營業，操莫大之利權，其幸福不特一邑之人應享之，即全省之人皆得而享之也。”⁽⁴⁷⁾

三、山場、吉大兩鄉人民與商埠之間，還存在一些其它方面的利益衝突。商埠接收兩鄉的蠔塘，其中吉大的蠔塘以補償一萬八千元得到解決；但另一處山場的鮑姓蠔塘主人，卻索要二十萬元的高價，雙方相持不下。後經多方調解，減價至十萬元。另外，山場鄉又有人提出將來開通馬路，可能損害山墳等等。總之開埠所涉及很多方面的利益，都會引發大大小小的衝突和麻煩。⁽⁴⁸⁾

四、此外，香洲埠宣佈開賭，引起輿論一片譁然，是其最大失策。香洲埠原本表示永遠禁賭。袁樹勳總督到廣東履任，下車伊始，即以禁賭為先務，七十二行商人，群起而讚成之。香山同鄉京官，又設立了禁賭會。可是後來便有人提議香洲埠

弛賭，認為香洲與澳門毗連，香洲埠如果弛賭禁，則賭民不必再往澳門；更有人具稟袁樹勳，請弛賭禁。好在袁樹勳顧全大局，未敢遽然答應，而是給予駁斥。雖然如此，賭館已偷偷開設，並已招商承賭。據查到1910年2月，該埠建成舖屋共有三十餘間，每間月租銀約三十元左右，房屋一經落成，即有人租賃。其中作娼寮者，計有六七間，開作番攤賭館者，則有三間。此外也有作蘇杭雜貨藥材皮鞋等生意者。另有酒樓兼客棧一家，甚為熱鬧，其建造未完之屋，則以百數計。據說該埠已承賭餉，每年餉銀一萬元，另有賭商承僱警勇二十五名，以為地方員警之用，目下該埠居民，約有二三千之數，每日由附近村鄉往來該埠者，則不計其數。⁽⁴⁹⁾《香山旬報》針對這種歪風邪氣接連發表多篇評論，認為香洲埠自創建以來，所搭蓋廠廠百餘間，1910年7月被大火焚燬後，僅存瓦舖四十餘間。近日逐漸在該處舉辦鬥蟀演戲開設賭場之事，說明香洲埠創辦人“是以義始，而以利終”，並使新成立的商埠，成為第二個澳門。旬報尤其猛烈抨擊公開提倡開賭的議員伍漢持，指出：“前省城因勘界事集議，而伍漢持竟主張香洲開賭之說，其意以為香洲開賭，足以奪澳門之利，而張香洲之勢。此真童稚之言也，夫當禁賭時代，而倡開賭之說，已非人情，然香洲開賭，確足以制澳門之命，猶可說也，乃按之事實，適得其反。諸公試思之，我國處處有賭，時時有賭，何嘗損澳門分毫之利益，又何論香洲一隅之地乎？且人趨於賭，則冀倖心日形增盛，而營業觀念轉以薄弱。香洲以新闢之地，商務未盛，而竟導人以賭，其影響於商業者，豈得計耶？故吾謂開賭之說，靡持不足以制葡人，而香洲商務之蒙損害者，為至多且鉅也。噫！伍某休矣！吾人對於勘界問題，激昂奮起，皆欲得一當以報，故私室之籌劃，開會之研究，皆欲按法理，據條約，竭力以與之爭。伍某欲為勘界謀，當於根源上為正當之解決，而乃枝枝節節為之，是不達時勢之言也。吾聞有謂廣東禁賭，而澳門將獲其利者，伍漢持何以不條陳弛禁，以抵抗澳門耶？噫！伍某之言，非特割肉補瘡而已，割肉補瘡，肉雖爛而瘡或可以癒，而

伍某開賭之策，蓋兩失之道矣。一言以為不智，吾于伍某之心聲徵之。”⁽⁵⁰⁾

五、及至1910年12月，社會各方對香洲埠公所的批評愈加嚴厲，以致香山恭谷兩都聯防公所、香山勘界維持會、香山場團防籌辦處、紳耆職員陳廷勳、楊乃秋、李至堂、吳國南等人，聯名就香洲開埠事呈稟總督。指出：香洲開埠對籌辦收回澳門方法能起積極作用，不容放棄。但是王詵、伍於政等人，辦事不力，存在嚴重問題。1) 1908年10月，承批吉大山場兩鄉荒地七百畝，開作香洲商埠時，王詵聲稱已有開辦經費銀十萬元，外埠投資已有四十八萬元，而前山同知莊丞，不做任何調查，遽然相信王詵等人的話，上報總督張人駿，獲准開辦商埠。其後農工商部曾查詢是否確有把握，如果真有此款，自應經營締造，亟求速底於成。詎料該王詵等其實並無資本，專以賣地為資本；計收去銀資，不築石堤，又將石塊偷運出洋，售賣漁利，不顧埠務；目前已經建築瓦舖四十餘間，俱係各商家自出工本，並填築街市馬路，王詵並無出資參與，因而各商疑畏裹足。2) 不但如此，之前王詵呈稟禁賭，後又稟求弛禁，政府不予批准，他們仍膽敢開娼聚賭，助長歪風邪氣，長此下去，開埠豈能有成功之日。因此香洲非改革不能成功。為此稟懇憲臺詳察，務乞迅傳王詵等到案，詢驗資本實功，並遴委幹員，踏勘該埠，查察明確。如王詵不能辦理，當即招商另辦。建議將香洲埠事項提交勘界維持總會通傳外埠各華僑，及本土官商民，刻日招集工本，群策群力，務期該埠之速成。並懇迅飭香山縣出示，嚴禁偷運石，免至棘手。總督覺得他們揭發的問題相當嚴重，立即指示勸業道，查明所稟各個問題，據實詳覆核辦。本月初間，本邑恭谷兩都聯防公所，勘界分會，香山場團防籌辦處，紳耆職員陳廷勳、楊乃秋、李至堂、吳國南等，以香洲築埠事具稟督院，略云：查十月二十六日，省中自治會，勘界總會，為籌辦收回澳門方法，提議香洲埠與澳門，有相因相維之勢，不容放棄，詢謀僉同。但查該埠商王詵、伍於政等，光緒三十四年九月，承批吉大山場兩鄉荒地七百畝，開作香洲商

埠，立限有據，乃前山同知莊丞，遽信王詵一面之辭，但稱已有開辦經費銀十萬元，外埠認有名數者，四十八萬元，瞞聳張前憲，尤准在案。嗣經農工商部咨查是否確有把握，果有此款，自必經營締造，亟求速底於成。詎該商王詵等承批之後，已越兩年，違約逾限，至今迄未成立。查其原因，該王詵等並無資本，專以賣地為資本；計收去銀資，不築石堤，又將石塊偷運出洋，售賣漁利，不顧埠務；雖築瓦舖四十餘間，俱係各商家自出工本，並填築街市馬路，與王詵無與，因而各商疑畏裹足。不特此也，王詵稟禁賭，復稟弛禁，不准，仍膽敢開娼聚賭，以致在埠開牛欄之東家，被匪掠去，並無下落，種種失敗，安望成立之有日。故欲香洲之成立，非改革不為功，職本鄰近各鄉，每欲急為糾正，為此稟懇憲臺詳察，開埠本屬吾民急切自謀，今王詵等如此悠悠，能力實有未逮，務乞迅傳到案，詢驗資本實功，並遴委幹員，踏勘該埠，查察明確。如王詵不能成立，當即招商另辦。可否提交勘界維持總會通傳外埠各華僑，及本土官商民，刻日招集工本，群策群力，務期該埠之速成；並懇迅飭香山縣出示，嚴禁偷運石，免至棘手，毋任王詵等藉辭飾宥，虛延歲月，有誤要工等情。增兼督據此，即剴行勸業道，遵照查明所稟各節，據實詳覆核辦云。⁽⁵¹⁾

六、在修築公路問題上，香洲埠商人與山場、吉大兩鄉農民之間也引發了利益衝突。1910年6月，香洲埠公所的建築香前車路計劃獲得前山同知批准立案，於是立即組建香洲康正車路公司，遍貼告白於各鄉通衢，以安民心。王詵、甘國英並於8月間到各鄉公所並前山自治社拜謁各紳董，陳說築路理由，各紳董口頭上均表示極為歡迎。隨於8月15日開工築路，香洲康正車路公司並張貼紅紙告示，凡公路經過山墳之處，必定改道繞向田畝，以期相安。至於築路佔用各處田畝，請各業主攜帶紅契到本公司領回地價。後公路工程將告竣工，公司誠恐各業主未及周知，再次登報，請業主到公司領取田價；或將田價若干函達公司，由公司派人攜銀到各鄉，當眾收契付款。

然而，山場、吉大鄉紳見修路有利可圖，即不顧公司已有統籌修路計劃，蓄意插手築路。並由下恭都自治研究社出面牽頭，提議建築各鄉交通道路橋樑，以達商埠。舉員陳樂賓，蘇墨齋二人規劃公路路線，樹立標誌，籌商鉅款，及遷避阻礙修路墳墓等各項工程。但兩鄉築路行動遲緩，眼見康正公司築路進展順利，心有不忿，便向前山同知告狀，指控公司“佔築田地，未給價值，礙路墳墓，任意鋤平，又於路旁掘塹兩道，深逾尺許，幾露骨骸，都人紛紛聚議，群情洶洶”。請求軍民府處理。鄉紳採用自發組織築路的行動來同康正公司爭奪路權，並且向政府告惡狀。前山同知接到恭都鄉紳關於香洲埠商“藉示欺凌，侵田毀墓”的指控後，也覺得很無奈，祇得批示：“香洲埠商查明稟覆，果有佔人稅田情事，自應補給價值，以昭公允，如有礙道之墳墓，亦應給回葬費。”同時要求兩鄉鄉紳務宜勸導鄉民，靜候核辦。⁽⁵²⁾

七、與此同時，報紙上又爆出香洲埠因經濟甚形竭蹶而借洋款問題。據說是向日本臺灣銀行借銀六十萬，以漁船數十艘，長堤數十丈，洋樓數十間抵押，月息六釐半，分六年歸還，已經由日領事照會督院，王詵簽押。消息傳出，輿論紛紛，認為開埠借洋債，將來財政權漸為外人操縱，而香洲便不復為中國人有矣。即使該埠開辦伊始，工程浩大，資本不繼，何妨開誠佈公，妥定章程，集股經營，務使創辦人得佔優先之權利，股東則利益均沾，而商埠大權不致為外人所操縱，豈不甚善，又何必捨此不圖，而借虎狼之外債耶？⁽⁵³⁾於是勸界維持會等民間組織和個人發表抨擊言論，並由香山自治研究社出面，要求政府進行干涉。

面對社會上種種負面傳聞和嚴厲責難，香洲埠王詵出面致函自治研究社進行辯解。王詵指出，上述責難都是無中生有，捏造附會，始則蜚語相加，繼且危辭聳聽。他聲稱：創辦香洲，艱苦備嘗，無非為挽回外溢利權起見。去年四月間，曾有外國人多次訪問香洲埠，提議合作共建商埠。他們自願備足資本代築鐵碼頭數座，並備大輪兩艘，由本埠一往省城，一往香港，縱極虧本，不受津貼，每月更

向香洲埠交納碼頭租金，其條件十分優惠。但王詵等人唯恐利權外溢，皆婉辭謝絕，立即自築木碼頭兩座，自備輪船來往香港，以杜絕外國商人希冀之心。僅此一項，其利益出入數計約有十萬元，當前興作維艱，尚不吝此鉅款，以保主權。何況如規模略具，豈能反如繭受縛，做出如此喪心病狂之舉動。素仰貴會主持公論，希望斷不要任其混淆黑白，將商埠並無議及借債一事，再行集眾宣佈，以正輿論，以扶公益。至於應如何對待謠言惑眾，擾亂治安的問題，相信貴會自會權衡處置。此外，香山知縣包永昌也出面致函自治社（所），回應香洲埠借洋款問題。包永昌聲稱，已將香山人對香洲埠的意見告知前山同知莊允懿，據莊公調查函復稱，經過細詳調查，實無此事，並將商務報所刊王、伍各紳具稟勸業道之稿剪寄前來。查此事如果實行，應由日領照商督憲核准，非可私相授受者比，今該商等既自稟明並無其事，則日後自不能再興此議，當可無庸過慮。由於創辦人的高調辯解和信誓旦旦的保證，以及省縣官員的曲意庇護，香洲埠總算度過了它的信任危機。⁽⁵⁴⁾

香洲埠日趨蕭條 開埠失敗的啟迪

王詵、伍于政自1908年創辦香洲埠以來，歷經籌劃、申報、租地、奠基、興建各個階段，一時熱鬧非凡。後來出現了利益矛盾，紛爭不息，負面新聞不斷，商埠日趨蕭條，不過建設工程仍在緩慢地繼續進行着。直到1911年4月，清政府還批准了香洲埠為免稅商埠，人們仍對商埠充滿祈盼，熱烈地討論着它的未來。但辛亥革命以後，香洲埠的建設迅即嘎然而止，此後了無起色。一度生氣勃勃的商埠從此消失了。

香洲埠失敗的原因是甚麼呢？

一、香洲埠是清政府新政的產物，是政府扶持的樣板，一貫得到政府的保護和支持。當商埠創辦之初，廣東各級官員均表示支持。他們“勸勉創辦人實行組織以達其目的，地方官無不力任保護”。⁽⁵⁵⁾同時對商埠建設給予許多優惠政策。

但武昌起義一聲炮響，清王朝土崩瓦解，作鳥獸散。進入民國初年，南北分治，哪一方都對它的建設置之不理，政策優惠得不到繼續。商埠失去後臺，獨力難支，因此不可避免地走向失敗，這是香洲埠失敗的最重要的原因。

二、由於國家分裂，軍閥混戰，盜匪橫行，民不聊生。許多商人看見地方治安不良，擔心投資風險，裹足不前。商埠本想吸收澳門華商回來香洲投資，以削弱澳葡勢力；可事實上，由於內地政局混亂，澳門成了內地富人避亂的世外桃源，導致澳門人口不見減少，反而大大增加。1878年，澳門人口總數為五萬九千九百五十九人；1910年，增至七萬四千八百六十六人；1920年，又增至八萬三千九百捌拾四人。⁽⁵⁶⁾而香洲埠則毫無發展。資金被紛紛轉移，隨之許多商店倒閉，整個香洲變成一片廢墟。

三、香洲埠本身先天不足，存在很大缺陷。它的港口條件較差。1910年10月間，新任兩廣總督袁樹勳由於對香洲埠的情況不瞭解，是否可以開闢為無稅商埠，他也心中無數。於是，諭飭九龍關稅務司夏利士進行認真查核。其後夏利士向總督作了詳細報告。他認為香洲埠最大的問題是，口岸水淺，距口岸兩公里之內，水深不過二米至四米左右，且沒有防波堤，無法阻隔風濤。商埠最要緊的是水的深度使大小輪船均能入口停泊，躲避風濤。但香洲埠乃一沙灘地方，東南北等三面受風，泊船十分危險。最可怕的是冬天刮起東北風，屆時所有帆船，祇得避入澳門或金星門。至於行駛外海吃水深之大輪船，在香洲埠不特無避颶風之所，甚至無法駛近港口停泊。必須築防風石壩，方可勉強作為商埠。但是口岸水底淤泥甚深，築壩工程艱巨，縱使有鉅款築造，恐怕築成之後，壩內沙泥，又會日漸淤滯。因為西江珠江之水流至該口，當中流者其流自急，近岸邊者其流自緩，若將石壩築成，壩之附近水流愈緩，沙泥停滯愈多。如果年年疏浚，經費未免不足，因此夏利士認為香洲埠並非一個良好的天然商埠，對它的發展前景並不看好。平心而論，他通過實際調查之後發表的這些意見一針見血，擊中要害。香洲埠的實際情況正是如此。

至於香洲埠可否批准作無稅口岸，夏利士也持反對態度。理由是害怕在國內外商人中引起連鎖反應，影響廣東各關口的徵稅。他聲稱：“若再開一無稅口岸，則又何異闢多一漏稅之門？”

袁督日前以香洲埠辦理情形，及若作無稅商埠，究竟是否可行，諭飭九龍關稅務司詳細查明函覆核辦在案。茲九龍關稅務司將查明各情，詳陳袁督。略謂，查香洲新埠，乃一沙灘地方，環近地方，俱無大多村落，又非輸出運貨物出入必經之處，商埠之盛衰，視夫相宜與否為斷。惜夫該埠擇勘地勢，未能合宜，所幸陸路尚堪築造火車，通達內地。不知商埠之最注重者，在口岸水深，俾各大小輪船，均能入口停泊，使其免受風濤之虞。而該埠皆反是，一有東風，東南北等三面為風所敵，泊船不無驚險，最可畏者厥為東北，一交冬令，此風居多，所有帆船，勢必避於澳門或金星門。至於行駛外海吃水深之大商輪船（如吃水十八尺至三十尺上下之船），不特無避颶風之所，亦莫能駛近該口寄碇。查距口岸三四華里之遙，水深不過六尺至十一尺之譜，該埠除築堤岸外，必須築禦風之石壩壘道，方可勉強作為商埠。復查該埠創辦章程內外開，原有擬築禦風石壩，使吃淺水平常商輪暨各民船漁輪，入壩停泊，免其遇有風時，咸趨避於他處。該埠商總經理等亦能有鑒於此，似乎法至美也，惜僅能知一而未知二也，聞該口岸水底渾泥甚深，築壩工程工艱費鉅，縱使有此鉅款築造，然以口岸之風勢水性而論，恐築成後，壩內沙泥，日漸淤滯，蓋以西江珠江之水流至該口，非當中流，考諸水性，當中流者其流自急，近岸邊者其流自緩，若將風築壩成，壩之附近水流愈緩，沙泥停滯愈速，如果年年疏浚，經費未免不資，此為該埠地不宜，並非天然商埠場之大概情形也。至於該埠若准作無稅口岸，一恐各省商民援案以請；二恐有約各國或相詰難，或請將已開之通商各口，悉援利益均沾之

例辦理；三如廣東各關徵收稅課，已受廣州灣、澳門、香港毗界相連防不勝防之影響矣。若再開一無稅口岸，則又何異辟多一漏稅之門，如設巡輪巡卡，每月所需經費，共計約在二千之譜。尤有初次建造廠卡裝置巡輪，共需經費約在二萬二千員之譜，除此而外，似此常年糜費鉅款，而僅徵收該埠分銷各鄉稅餉，不特入不敷出，恐所短之數，定卜相去懸遠，是為未便作為無稅商埠窒礙損益之梗概也。至欲作為自治之埠，此舉固屬甚佳，但居留該埠華民，固應遵守所定規條，華民若有不合公理之事，自當稟由該處有司保護，而各國商民留居該埠營業者，雖然亦須遵守工程潔淨等局所定章程，誠恐其它訴訟裁判等事，均不能越條約以及該管領事法律許可權之外，敝稅務司蠡測之見，未諗有當鈞意否耳云云。(57)

應該指出，香洲埠存在這些無法否認的缺陷，確實不可能成為一個商業港口。儘管如此，清政府仍無視夏利士稅司的異議，而繼續支持香洲埠的建設，並於1911年4月批准香洲埠為免稅商埠。但香洲埠免稅也於事無補，既未曾促進商埠的繁榮，也未能挽救其衰落。

四、香洲埠公所同兩鄉的利益矛盾和衝突愈演愈烈，再加上公所自身的失誤，致使創辦人失去公信力，建埠工作進展緩慢，直至工程中止。1911年5月間，香山恭都十五鄉三十九名士紳聯名致函《香山旬報》，公開聲討埠商王詵、伍于政等人，言辭激烈，並號召熱心君子挺身而出取而代之。公函聲稱：

查香洲埠商王、伍等，資本不足，埠地輻輳，埠有污點，工程紊亂，哲昂等聯具陳請書，分呈總商會、自治研究社、廣東自治會、勘界維持會察核，並請示期激詢，均登省港各報。數月以來，迭與恭都內各鄉紳，共同研究，以王、伍等犯此數弊，不合埠商資格。旋聞王、伍等竟親到臺灣銀行，及託人到萬國銀行，欲將埠地私按

洋款，已由本邑自治社勘界會，並各鄉鄰稟請禁止。又值修補道路，毀滅墳骨百具有餘，經前山福善堂勘明，稟覆嚴究各在案。

總之香洲為天然之埠，同人咸樂觀厥成，王、伍非開埠之人，諸君幸勿為其所惑。斷未有盤踞舞弊，假公濟私，專種惡因，魚肉桑梓，而可以成大事者。今查王、伍等立私約，霸田地，擾蟻塘，盜山石，設攤館，開蟀廠，唱女戲，按洋款，毀墳骨，種種惡劣，書不勝書，種禍鄉鄰，人咸切齒。我都人士，斷不肯袖手旁觀，任其肆行蠱惑，尚希高明詳察焉。除另函送四邑工商總局，及分送各報外，理合備呈貴報察核，伏乞俯察輿情，代為刊佈。如有熱心君子，惜香洲之功虧，痛王、伍之敗事，厚集資本，另訂妥章，接續收成，俾臻美善，閩邑均感。(58)

在客觀形勢非常不利、各種矛盾交相衝擊之下，香洲埠創辦人王詵、伍于政等人成了眾矢之的，他們再也無法把商埠經營下去了。所以當時有人諷刺開埠主王詵曰：“黃鱔（意即王詵），唔（不）死一身濕。”王詵、伍于政開埠以失敗告終。但極力攻擊他們，並想取而代之的人們，也未能把商埠撐起來。1911年辛亥革命以後，熱鬧一時的香洲開埠，就這樣偃旗息鼓了。

【註】

- (1)《香山旬報》第十三期，己酉元月十一日。關於這段土地面積，一說七百畝。
- (2)〈陳慶桂奏籌辦香洲埠原摺〉，《香山旬報》第四十八期，己酉十二月初一日。
- (3)《香山旬報》第十六期，己酉二月十一日。
- (4)《香山旬報》第十三期，己酉元月十一日。
- (5)《香山旬報》第十六期，己酉二月十一日。
- (6)《香山旬報》第十六期，己酉二月十一日。
- (7)王詵、伍于政：《開闢香洲埠章程》廣州十八甫嶺南書局石印，頁1。
- (8)伍于政：《開闢香洲埠序》；王詵、伍于政：《開闢香洲埠章程》廣州十八甫嶺南書局石印。
- (9)《香山旬報》第十六期，己酉二月十一日。
- (10)《香山旬報》第十六期，己酉二月十一日。
- (11)《香山旬報》第十三期，己酉元月十一日。
- (12)《香山旬報》第十五期，己酉二月初一日。

- (13)《香山旬報》第四十八期，己酉十二月初一日。
- (14)〈奏開香洲商埠已奉硃批〉，《香山旬報》第二十八期，己酉五月十一日。
- (15)〈立永遠租出荒地合約〉，《香山旬報》第十七期，己酉二月廿一日。
- (16)〈香洲商埠之將來〉，堯孫《香山旬報》第十八期，己酉閏二月初一日。
- (17)〈香洲埠遊客紀盛〉，《香山旬報》第七十一期，庚戌八月十一日。
- (18)〈農工商部電查香洲開埠籌款情形〉，《香山旬報》第三十二期，己酉六月廿一日。
- (19)〈自治會關於灣仔香洲事會議紀聞〉，《香山旬報》第五十五期，庚戌三月初一日。
- (20)〈速香洲埠之成立者葡人也〉，質直《香山旬報》第三十三期，己酉七月初一日。
- (21)〈澳門與香洲之比較〉，亦進《香山旬報》第二十三期，己酉三月廿一日。
- (22)〈香洲開埠紀事〉，《香山旬報》第二十二期，己酉三月十一日。
- (23)《香山旬報》第十四期，己酉元月廿一日。
- (24)〈香洲埠工程述要〉，《香山旬報》第二十八期，己酉五月十一日。
- (25)〈香洲埠近聞〉，《香山旬報》第三十三期，己酉七月初一日。
- (26)〈香洲埠最近之情形〉，《香山旬報》第四十一期，己酉九月廿一日。
- (27)〈香洲新埠附近擬築車路〉，《香山旬報》第五十七期，庚戌三月廿一日。
- (28)《香山旬報》第七十二期，庚戌八月廿十一日。
- (29)〈香洲添設輪船之可行〉，《香山旬報》第六十一期，庚戌五月初一日。
- (30)參見何志毅：《香山地區兩次開埠滄桑錄》。
- (31)《香山旬報》第七十二期，庚戌八月廿十一日。
- (32)《香山旬報》第十八期，己酉閏二月初一日。
- (33)〈陳藩亦贊成香洲埠免稅〉，《香山旬報》第六十一期，庚戌五月初一日。
- (34)〈香洲埠免稅可望實行〉，《香山旬報》第八十期，庚戌十一月十一日。
- (35)〈香洲埠准為無稅口岸矣〉，《香山旬報》第九十一期，辛亥二月廿八日。
- (36)〈香洲埠免稅矣吾民將安歸〉，憤血《香山旬報》第九十五期，辛亥三月廿七日。
- (37)《香山旬報》第十八期，己酉閏二月初一日。
- (38)〈鹽商擬在香洲設埠分銷〉，《香山旬報》第三十二期，己酉六月廿一日。
- (39)〈勸業道批〉，《香山旬報》第二十九期，己酉五月廿一日。
- (40)〈勸業道批〉，《香山旬報》第二十六期，己酉四月廿一日。
- (41)〈香洲埠將有工藝學堂成立〉，《香山旬報》第五十期，庚戌元月十一日。
- (42)〈勸業道批〉，《香山旬報》第二十三期，己酉三月廿一日。
- (43)《香山旬報》第二十六期，己酉四月廿一日。
- (44)香洲開埠，日前有山場鄉人黃吳等具稟張督，頗持異議。經張督批飭縣令及前山廳公同訊斷。聞前山廳莊同知於二十八九兩日，會同凌令，在廳署約同鄉人、創辦人及吉大山場兩鄉紳耆並吳黃等集議。莊先問吉大鄉紳有何意見。皆答以並無意見，但求該埠早成云云。次詢山場鄉紳，答詞亦同。再詢吳某等。內一舉人起言，開埠亦是好事，但埠地是山場鄉業，各認地者斷不能印契管業。經創辦人婉勸一番，並特別地經已印契仍交地租為比例。黃某又力求創辦人將埠內荒地給回一百畝，與他自行築堤造路。創辦人云，如此則事權不一，斷難辦到。兩堂雲，若如汝說，即是爭權奪權。吳等不服。兩官云，既是如此，我祇可將各造情形，轉稟大吏，兩造遂散。（〈莊同知調停香洲業主〉，《香山旬報》第二十六期，己酉四月廿一日）。
- (45)〈稟查香洲山場坦地確係官荒〉，《香山旬報》第二十八期，己酉五月十一日。
- (46)〈稟查香洲山場坦地確係官荒〉，〈紀陳道詳覆香洲埠地事〉，《香山旬報》第二十八期，己酉五月十一日。
- (47)〈對於香洲開埠之芻言〉，恭都一份子來稿《香山旬報》第二十八期，己酉五月十一日。
- (48)〈委查香洲商埠紀事〉，《香山旬報》第五十期，庚戌元月十一日。
- (49)〈香洲埠現狀之調查〉，《香山旬報》第五十一期，庚戌元月廿一日。
- (50)〈香洲商埠欲弛賭禁之誤想〉，亦進《香山旬報》第三十九期，己酉九月初一日。〈香洲埠竟有鬥蟀演戲開賭之事耶〉，《香山旬報》第七十一期，庚戌八月十一日；〈伍漢持主張香洲開賭之荒謬〉，民聲《香山旬報》第八十期，庚戌十一月十一日。
- (51)〈割查香洲埠商被控告節〉，《香山旬報》第八十三期，庚戌十二月十一日。
- (52)〈香洲埠商築路之鬥爭〉，《香山旬報》第八十五期，辛亥正月十六日；〈關於香洲埠築路之批示〉，《香山旬報》第八十五期，辛亥正月十六日；〈香洲康正車路公司告白〉，《香山旬報》第八十七期，辛亥正月卅日。
- (53)〈若然則香洲埠微矣〉，《香山旬報》第八十三期，庚戌十二月十一日。
- (54)〈若然則香洲埠微矣〉，《香山旬報》第八十三期，庚戌十二月十一日；〈香洲埠商自謂並無擬借洋款〉，《香山旬報》第八十四期，庚戌十二月廿一日；〈邑令亦謂香洲埠商並無商借洋款〉，《香山旬報》第八十四期，庚戌十二月廿一日。
- (55)《香山旬報》第十三期，己酉元月十一日。
- (56)黃鴻釗：《澳門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頁29。
- (57)〈夏稅司查覆香洲埠辦理情形〉，《香山旬報》第七十五期，庚戌九月廿一日。
- (58)〈照錄恭都紳商指攻香洲埠商原函〉，《香山旬報》第九十九期，辛亥四月廿五日。